#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7-25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一**

我受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20xx年的主要工作

20xx年，省人大会在中共湖南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行使各项法定职权，圆满完成了省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为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科学发展、富民强省作出了积极贡献。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的新形势，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坚持突出地方特色，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立法质量不断提高。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信息化条例、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湘江保护条例、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志愿服务条例、植物园条例和韶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28件，审查批准长沙市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5件。此外，还就刑事诉讼法等9部国家法律草案和修正案向全国人大会提出了修改意见。

强化人大监督职能，加大监督工作力度。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跟踪监督、专题调研等方式方法，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围绕推进“四化两型”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规范公共权力运行，听取和审议关于地方债券安排、扶贫开发、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农村饮用水安全、法院执行工作、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工作等23个专项工作报告，督促“一府两院”认真改进工作，解决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开展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一条例一决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着力促进有关方面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高等教育法、献血法、人民调解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等执法调研，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农业法、残疾人保障法、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依法对报备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下级人大及其会的决议决定进行主动审查。继续开展“三湘环保世纪行”、“三湘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三湘农民健康行”、“民族团结进步行动”等专项活动，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社会信用建设、财政省直管县体制改革、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有色金属循环经济、粮食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城乡监管一体化、医药分开、培育大湘西绿色增长极、湘西扶贫开发、海外人才和智力引进、宗教执法主体建设、“两院”工作等专题调研，对推动相关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直饮水工程可行性专题调研，对解决全省饮用水安全问题提出了建设性建议。省人民政府将直饮水工程建设纳入八大生态民生工程，作为今年全省重大前期项目。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认真审议代表议案。省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4件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及时向会报告了审议结果。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期间收到的1040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闭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66件，已有50件按期办理完毕。注重改进办理方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8件重点处理建议，加强督办。对胡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我省医保“一卡通”工作的建议，省人民政府进行专题研究，决定全面推行“大医保”信息系统，在全省范围内实现网络互通、资源共享、即时结算，切实解决群众异地就医难的问题。对陈国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河道采砂整治工作后期督查的建议，省人民政府认真办理，及时出台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政策，编制全省河道采砂规划，建立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坚持邀请代表列席会会议，组织代表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和履职培训，开展代表履职评选活动，宣传代表典型事迹。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依法任免干部的有机统一，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8人次。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党的精神，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组织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30周年系列活动，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的贯彻实施。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激发机关工作活力。人大对外交往、信访工作、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等取得新的成绩。

围绕全省工作大局，会在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同时，重点抓了以下四项工作：

1、推动湘江流域综合整治，促进“两型社会”建设

会坚持多措并举，强力推动湘江流域综合整治。4月，主任会议成员带领四个调研组，先后到郴州、永州、衡阳、株洲、湘潭、长沙、岳阳等七市，深入厂矿企业、建设工地、重点污染区、水利枢纽、公益林区和水源地，开展了历时一个月的实地调研。7月下旬，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专题调研情况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湘江流域综合整治情况的报告，并围绕重金属污染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生态体系建设、城乡饮用水安全等问题，向省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等10个职能部门进行了专题询问。会认为，湘江治理“问题在水里，根源在岸上”，必须坚持一江同治，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要求切实保障城乡饮水安全，加大流域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河道航道管理，实现湘江保护利用与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统一。省人民政府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抓紧制定湘江保护治理总体规划，加强流域重要湖泊水库的保护，加快实施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全面整治河道采砂、水上餐饮，大力推进城乡环境同治，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会还审议通过了湘江保护条例和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为湘江流域综合整治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2、加强预算审查监督，促进公共财政建设

会注重把人大监督的聚焦点放在预算监督上，积极探索管好政府“钱袋子”的有效途径。一是抓预算超收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针对每年安排使用超收收入事后报告的情况，会提出要建立预算超收收入安排使用事前报告并提请审查批准制度。省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将20xx年省本级预算超收收入纳入下年预算统筹安排，由“当年超收、当年使用”调整为“当年超收、下年使用”，增强了财政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二是抓预算调整的审查监督。中央政府代理我省发行20xx年地方政府债券115亿元，省级预算收支发生变化。会及时审查批准了20xx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要求政府债券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水利等重点公益项目支出;加强债券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偿还机制，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三是抓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的跟踪监督。建立健全制度，强化对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一抓到底，努力解决多年来存在的“屡审屡犯”、整改落实不到位等问题。7月下旬，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xx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再整改情况的报告。从20xx年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报告，到跟踪整改报告、再整改报告，会连续四次进行审议，加强跟踪监督，有力地推动了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3、开展食品安全跟踪监督，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会把食品安全作为一件民生大事紧抓不放，在前年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跟踪监督，督促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的深层次突出问题。执法检查组多次召开专题整改会议，督促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快监管职能调整、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等。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到邵阳、怀化、长沙、娄底等地开展重点抽查，深入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经营企业、集贸市场、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地区明察暗访，对部分食品抽样检测。积极推介株洲市实行乡镇(街道)、社区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监管的经验，推动各地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注重人大监督和舆论监督相结合，组织主要媒体对跟踪检查进行全程报道，并在湖南经视开设《民以食为天》专栏，连续播出专题15集，曝光食品安全问题，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省人民政府狠抓整改落实，建立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设立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调整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建立部门履职、分段监管、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在全省组织开展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瘦肉精”、“地沟油”、生猪私屠滥宰等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广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取得新进展。在强化监督的同时，会审议通过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正确处理促进就业、方便群众和严格监管的关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者自律、社会监督、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从法律层面规范和促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健康发展。

4、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精神，深入研究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全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有序推进。一是依法指导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举办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学习班，召开联席会议、碰头会议，全面部署安排和有序推进换届选举工作。深入市州、县市区和乡镇实地调研，及时研究解决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问题。严把代表入口关，坚决落实“两升一降一保证”的要求，优化代表结构。全省新一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顺利成功，代表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会依法确定设区的市、县级人大会组成人员名额，重新确定部分设区的市、县级人大代表名额。二是依法主持省本级人大代表选举，认真做好省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报请省委出台关于做好省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意见，及时召开省十二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会议，依法作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落实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的结构要求。同时，做好我省应选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相关工作。三是严格执行换届纪律，切实防范、查处违反换届纪律的行为，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全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和保障广大选民的民主权利，调动了人民群众积极性，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推进了我省民主政治建设。

过去五年的基本经验

省十一届人大会任期已经届满。我们认为，五年的工作有以下基本经验。

1、必须始终坚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人大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五年来，会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和大局意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和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和重要活动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在党的领导下履职行权，在服务大局中开展工作，确保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践证明，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2、必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五年来，会不断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保障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保障民权、维护民利;督促“一府两院”改善民生、维护公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发挥人大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最大优势，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使作出的决定、制定的法规、开展的监督更加切合实际、顺应民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先进性和生命力，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只有始终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才能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永葆生机和活力。

3、必须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规范、保障作用。立法是省人大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五年来，会不断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注重把立法工作放到全省工作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做到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同步。注重总结实践经验，把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可行的做法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固定下来。注重制度设计，力求通过前瞻性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积极探索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新途径、新方法，完善法规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审议、协调沟通以及立法后评估等工作机制和程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努力把各项事业纳入法制化轨道。

4、必须着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监督。增强实效是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关键。五年来，会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人民群众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监督重点，使监督工作更具针对性。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启动专题询问，开展专题调研，强化跟踪监督，更加注重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反复督查，一抓到底，使人大监督更有力度。在监督工作中，始终紧扣全省工作大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愿所盼，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改进工作，使监督工作形成良性互动。

5、必须坚持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做好代表工作是会的重要责任。五年来，会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提请省委转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促进了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把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环节，切实改进办理方式，在加强综合分析、实行统一交办的基础上，每年确定一批重点处理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牵头重点督办;把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作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举措，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扩大代表对会和专门委员会活动的参与，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努力为代表履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密切与代表联系，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维护代表民主权利，保护代表履职积极性。

6、必须不断加强会自身建设。地方各级人大及其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履职的工作机关、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代表机关，抓好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至关重要。五年来，会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有计划地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在会会议期间举办专题讲座，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加强制度创新，建立会委员履职报告和履职考察制度，完善会会议和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出台关于归口向司法机关转交涉诉事项的若干规定、立法工作规程等，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提高会审议质量。支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会各工作机构在职权范围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高会工作的整体水平。加强学习型机关、服务型机关、创新型机关、和谐型机关建设，机关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各位代表，会各项工作成绩的取得，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协同工作的结果，是全省各级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十一届人大会，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各位同志、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会工作离宪法和法律的要求，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立法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有待加强，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有待进一步拓展;监督工作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监督方式需要不断改进，监督内容需要不断充实，监督实效需要不断增强;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的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对下级人大的联系指导不够，全省人大工作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新的形势下，会组成人员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依法履职能力需要不断提高。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认真加以解决。

20xx年工作的建议

20xx年是新一届人大的开局之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新一届省人大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和省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服务大局不动摇、履职尽责不懈怠、创新开拓不停步，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布局，从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和特点出发，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全面推进“四化两型”、“四个湖南”建设，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要加快推进法治湖南建设。按照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完善经济立法，加强社会立法，突出生态文明立法。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完善立法工作机制，认真开展立法项目前期论证，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切实保证立法质量。加强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要大力推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着力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积极推动实现稳增长、转方式、抓改革、惠民生。要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方法，监督和支持政府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强化创新驱动，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大对湘江重金属污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环保工程建设的监督力度，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促进公共财政建设。围绕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力求在生态文明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政府职能转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的突破。

三要着力督促解决民生问题。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深入调查研究，了解人民群众所求、所盼、所忧、所难，反映人民群众意愿和要求。加强民生领域的立法和监督工作，督促政府把民生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督促抓好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食品安全、生态环保、城乡饮用水安全等工作，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实际问题，重点保障城乡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强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监督，大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要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代表的初任培训和履职培训，提高代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健全代表工作机制，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作用。加强会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坚持集体行使职权，切实改进作风，增强依法履职能力。发挥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会各工作机构的作用，加强上下级人大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认真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提高机关干部素质能力和服务工作水平。

我们相信，新一届省人大及其会一定会在党的精神指引下，在中共湖南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省人民的大力支持下，更好地担当起历史重任，继往开来，不断取得让人民满意的业绩。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同志为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忠实履职，扎实工作，务实创新，为保障和促进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二**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市人大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xx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市人大会在中共吉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升级、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全年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5项，开展专题询问1项，作出决议、决定8项，检查1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27项，组织代表集中视察5次，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会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视察23次，依法任免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监督与支持并重，服务改革发展

会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积极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紧紧围绕省委“十六字”发展方针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寓监督于支持之中，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不断提高监督工作实效，努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1、围绕“稳增长”加强监督，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会始终把稳定经济增长摆在监督工作的首位，通过开展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专题调研、召开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听取和审议我市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形式，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把脉问诊，并立足我市实情，按照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速度切换、动力转换、路径变换的新趋势、新规律、新要求，从保持发展定力、扩大有效需求、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力促全市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求快、稳中向好。为进一步优化实体经济要素资源配置，有效解决工业园区企业用地难的问题，听取和审议了全市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情况的报告，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和二次开发的力度，健全园区土地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工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的水平和单位土地面积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加强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是会的重要职责。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审计、市级决算，以及20xx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在审查监督过程中，认真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推动预算安排更加符合我市实际，促使审查监督从程序性向程序性与实质性并重转变，并且这种转变将成为今后我市人大会加强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的新常态。

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加大跟踪问效力度，依法审议了20xx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审计报告中反映的8大类51项违反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的问题得到较好整改落实。会紧紧围绕社会高度关注的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预防与控制市级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的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借之有度、用之有方、还之有道、治之有规”等意见建议，为我市政府性债务资金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规范安全运行提供了有益参考。

2、围绕“促改革”加强监督，促进发展动力加快转换。一年来，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农业综合开发、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旅游强市建设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为推动市委“1+n”系列改革的贯彻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

围绕推进新一轮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及经营流转、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和中低产农田改造进程，听取和审议了我市农业综合开发情况的专项报告，推动市委《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的意见》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林改释放绿色“红利”，会听取和审议了我市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的专项报告，充分肯定了推进全市林场改革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推动我市国有林场改革向“保生态、保民生”目标纵深推进。在深入开展“秀美江西(吉安)行”活动的基础上，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推进旅游强市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围绕抢抓机遇、敢于创新、突出特色、注重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升级。省人大会外侨民宗工委和省新闻媒体以“又踏层峰望眼开”为题，用整四版的篇幅向全省宣传吉安“旅游强市”战略所取得的成果和人大监督的成效，并作为典型材料印发省十二届人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与会人员和全省各设区市，这在我省设区市中尚属首例。

3、围绕“调结构”加强监督，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升级。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推动产业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升级发展的目标要求，先后听取和审议了井冈蜜柚、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为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提高产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井冈蜜柚作为我市扶贫攻坚重点产业，得到习的关心关怀。会在审议中着重从妥善处理好种植大户和千家万户的关系、规模种植和综合效益的关系、发展速度和技术保障的关系、鲜果销售和精深加工的关系四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促进井冈蜜柚走产出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造福于民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电子信息产业是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发展升级的主导产业。会针对产业发展中的不足，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得到市政府积极采纳。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完善发展规划、引导企业创新升级、优化配套服务、开展补链招商、延长产业链条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强有力措施，进一步推动了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实现量的扩张、质的提升。

电子商务作为新业态、新产业，是我市适应发展新常态的新增长点，更是未来我市经济发展的趋势和潜力所在。通过开展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监督，进一步强化了各级领导对电子商务产业重要性的认识，浓厚了全市上下发展电子商务的氛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了对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力度，提升了全市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效能，为我市抢抓电子商务发展新机遇打下了良好基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为促进引进银行机构加速发展，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引进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和地方银行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充分肯定了这些银行在自身发展和支持我市经济发展中所取得的显著成效，并提出促其做大做强的意见建议;同时，帮助协调解决了部分股份制银行和地方银行在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跟进，努力助推引进银行业发展壮大。

二、立法与依法并行，建设法治吉安

会坚持把推进法治吉安建设作为重要职责，着力做好地方立法权承接，推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按照xx届四中全会关于“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精神，积极争取省人大和市委重视与支持，较好地完成了承接地方立法权各项准备工作，顺利通过省人大会的考核评估，从20xx年11月20日起，可以对本市范围内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成为全省首批赋予地方立法权的设区市。

为依法行使好地方立法权，会详细了解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立法意愿，切实抓好立法规划和计划编制、立法专业队伍和专家咨询机构建设，加强立法理论学习，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全国人大立法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外出学习考察地方立法工作，着力在提高地方立法能力上下功夫，努力使立法尽快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建议全市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法、健全执行机制、优化执行资源配置，切实提升执行公信力，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支持检察机关充分行使检察职权，依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了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完善预防工作机制、构建社会化预防格局、加强队伍素质建设的审议意见，促进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更大作用。

为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视察市中心城区公安工作，并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积极推动公安部门破解警务难题，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应对复杂形势和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落实好习关于“让文物活起来”的指示精神，开展了对《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文物保护工作“五纳入”要求、充分挖掘文物价值，促进了我市文物保护力度的加大和文物保护状况的改善。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03件，对“一府两院”报送的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

依法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15人次，转办信访件138件，重点督办17件，注重加强对信访件尤其是涉法涉诉信访件的分析研判，从中梳理监督线索，通过执法司法监督途径，推动共性问题解决，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关注与推动并进，回应人民关切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人民群众新期待，抓住民生和权益保护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努力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病有所医、学有所教是民之所盼。为保障农民群众更加公平地享有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要求政府有关部门着力完善农村医药卫生的管理、运行、投入、价格、监管机制。为深化农村教育改革，统筹城乡教育资源，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协调均衡发展，对20xx年代表视察全市农村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所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加大了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办学体制改革以及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力度，推动市、县两级政府落实相关政策，优化农村中小学教学网点布局，加大农村教育投入，进一步推动我市农村教育健康快速发展。同时，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草案)》立法调研，为该《条例》获省人大会会议顺利通过、20xx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秉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理念，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决议》实施情况检查、中华环保世纪行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采访报道、20xx年环保赣江行检查采访暨全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调研等活动。同时，认真组织开展我市20xx年环保赣江行检查采访活动，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城市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城市垃圾处理及建筑扬尘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推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净空、净水、净土”行动，认真做好“减量、透绿、留白、传承、坚守”五篇文章，努力把我市建成“水清、河畅、天蓝、气净、路通、景美”的新吉安。

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公墓建设与管理情况的报告，对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开展了跟踪监督，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出台殡葬设施建设管理整体规划、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推动市政府把绿色殡葬建设纳入各县(市、区)政府民生工程目标考核。会对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高度重视，对20xx年会关于我市宗教事务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跟踪问效，推动了全市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依法管理的水平稳步提升。

四、联系与督促并用，改进代表工作

坚持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以创新联系形式为重点，以督促代表建议办理为抓手，以支持和保障代表参政履权为动力，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丰富活动内容，激发履职热情，新形势下的代表工作不断得到改进。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要求，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格执行《吉安市人大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办法》，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市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意见》。一年来，围绕精准扶贫和产业扶贫，会领导和市人大代表牢记习关于“立下愚公志，打好攻坚战”的重要指示，以攻坚拔寨、铲除贫根为己任，深入扶贫点、贫困村实地调研，进村、入户、见人，既扶贫更扶志，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分门别类帮助群众制定脱贫之策，千方百计扶持主导产业，想方设法筹措扶贫资金，以精准扶贫确保精准脱贫，让贫困群众绝不在全面小康的进程中掉队。

坚持把督办落实代表意见建议作为联系服务代表、激发代表履职热情的重要抓手，坚持会领导领衔督办、专工委归口督办、选任联重点督办的方式，注重年初抓及时交办、年中抓限期办结、后期抓督办难点，突出抓了建议承办大户督办、建议办理“回头看”和办理进度慢及代表不满意建议的督办，督促建议办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特别是组织70余名省、市人大代表和承办单位负责人组成7个视察组，分赴13个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对20xx年32条重点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并逐条进行满意度测评。市政府及相关承办单位对督查反馈意见极为重视、积极进行整改，使建议办理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收到的139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代表满意率达99.3%。

坚持代表参加异地交叉视察制度，先后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城市垃圾处理及建筑扬尘防治、工业园区土地利用、井冈蜜柚产业发展等进行交叉视察或调研，既让代表亲身感受我市改革发展稳定所取得重大成就，又拓宽了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推荐代表25批142人次参加有关单位作风测评、座谈会、听证会、法院庭审旁听等活动，邀请代表190余人次列席会会议、参加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充分听取和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先后三次组织22名代表参加全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坚持定期为代表寄送《中国人大》《时代主人》《吉安人大》等刊物，提前印发会会议材料及学习资料，提高了代表建言献策水平。

始终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对拟任人员任前资格审查、法律知识考试、与会组成人员见面和任职表态发言制度，不断强化拟任人员的执法为民、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意识。依法做好大会选举工作，市人民政府市长和1名会委员均高票当选，圆满完成了选举任务。全年会共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3人次(其中任职16人、免职17人)，确保了市委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规范与创新并举，加强自身建设

会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一手抓制度规范，一手抓工作创新，着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工作效能，进一步加强会和人大机关自身建设。

坚持中心组理论学习、机关政治学习、定期参加省“人大讲堂”和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讲坛等制度，系统学习了党的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中央、省委、市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人大业务和党的历史，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始终做到方向正确、目标明确、政治清醒、行动自觉。

省委召开全省人大工作会议后，会迅速落实会议精神，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新理念，认真做好全市人大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同时，配合省委、省人大督查组做好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的专项督查。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人大工作的意见》，既为人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和政策保障,也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和强大动力。会认真按照省人大、市委关于民主法制领域改革的新要求，制定了吉安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完善了监督工作中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面的工作流程，草拟了立法工作的一系列制度办法，促进了会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结合人大各方面工作，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在赣江西堤除险加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重点项目包挂、美丽乡村建设、扶贫攻坚、社区共建、企业帮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具体工作中，认真执行“双联系双服务”制度，经常深入基层一线，听民声、聚民智，出实招、求实效，多项工作被评为全市先进。特别是参与赣江西堤建设项目的指挥部全体干部和工作人员，以为民务实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赢得了群众信赖，受到了市委特别嘉奖。

主动接受全国人大、省人大会的工作指导，承办了全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座谈会议。召开了全市县(市、区)人大会主任座谈会，研究探讨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创新了工作理念，增强了工作合力。

各位代表,市人大会工作之所以能够顺利开展,取得可喜成绩,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一府两院”的鼎力配合，得益于各位市人大代表和会组成人员的共同努力，得益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市人大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会工作离党和人民的要求、代表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主要是：人大主导立法的工作机制有待建立并完善;强化跟踪督办、增强监督实效的力度还需不断加大;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联系尚需进一步做实做细。我们将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会工作。

20xx年的主要任务

市委三届十一次全会和全市人大工作会议，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20xx年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中共吉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和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提前翻番、全面小康”的总目标，主动适应新常态，认真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职能，全力促进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为实现我市“十三五”良好开局、建设开放繁荣秀美幸福新吉安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紧扣时代主题，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等重大时代主题，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及其会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大力推动全市改革发展和法治吉安建设，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充分发挥人大会党组在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上的核心保证作用，始终把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作为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时时处处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高质量完成市委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紧扣发展中心，充分发挥人大及其会职能作用

紧扣发展这一中心开展监督是充分发挥人大及其会职能作用的重要体现和内在要求。今年，会要紧紧围绕xx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省委“十六字”发展方针和“提前翻番、全面小康”的总目标，听取审议市政府计划和预决算、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应对金融风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养老保险、“六五”普法、乡村旅游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脱贫攻坚、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组织开展档案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我市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对全市水库水质污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在监督工作中，要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项工作评议、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方法，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实效，不断创新监督与支持有机统一的工作方式，形成凝聚各方力量、共促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紧扣立法重点，加快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积极发挥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结合我市“十三五”规划，从全局和长远来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今年立法的重点是制定我市立法条例，并就加强吉泰走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开展调研、听证、论证等前期工作。大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宪法和法治意识。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制订“七五”普法规划，切实抓好全民普法工作，努力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大事项的监督，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实施凡经人大及其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制度。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会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和人大信访在法治吉安建设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人大及其会服务依法治市的质量和水平。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今年市、县、乡人大代表将进行换届选举。会将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根据修改后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及我省配套法规，把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履行指导职责，推动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四、紧扣为民宗旨，不断增强代表工作实效

坚持和完善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代表的为民服务宗旨，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代表进行宪法、新立法法等法律法规、人大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代表的综合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继续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集中视察等活动，扩大代表对会工作的参与度。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条件，畅通代表知情知政和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强化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继续实行会领导领衔督办、各专工委归口督办、选任联工委重点督办制度，创新督办方式;继续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集中专题视察，进一步增强办理实效。

五、紧扣创新理念，努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主动适应人大工作新常态，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宪法法律和人大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坚定信念、厘清思路，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以改革思维创新工作，以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保持人大工作的生机与活力。要按照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人大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研究完善会的组织和运行机制，优化组成人员结构;配合市委适时开展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持之以恒落实廉政准则、党的纪律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若干规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巩固和扩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以良好作风促进各项工作。加强对县(市、区)人大的联系与指导，形成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全面小康的伟大征程战火如荼。各级人大及其会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能否担负起时代的重任，人民在检阅我们，历史将检验我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同志为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意识、勇于担当的为民情怀和奋发有为的工作激情，坚定信心、开拓进取，依法履职、真抓实干，努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为加快依法治市进程、建设开放繁荣秀美幸福新吉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三**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大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xx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在中共吉安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会坚持以党的和xx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立足全市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努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一年来，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7项，作出决议、决定12项，检查2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各项调研29次，组织代表视察6次，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会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视察共24次，依法任免了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圆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发展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开放繁荣秀美幸福新吉安，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

一、策应全市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会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始终把推动经济科学发展、转型升级作为人大监督的首要任务，听取和审议了20xx年市本级决算、20xx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20xx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了20xx年市本级决算和20xx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议案。在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xx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会充分肯定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大力实施主攻项目、决战两区、做大总量、加快集聚发展战略，推动全市经济稳中向好所做的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并就当前影响经济持续较快增长、财政增收提质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促进了计划、预算平稳运行。在预算执行监督工作中，会一方面加强对部门预算审查，不断规范审查监督程序，拓宽部门预算审查范围，促进了我市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另一方面，对审计所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自觉接受监督，在继续将审计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的同时，对照会的审议意见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认真进行整改，逐件抓好落实。

围绕全市经济工作目标，会突出发展升级这一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了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组织开展了上半年经济运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专题调研。为加快推进吉泰走廊发展升级，打造全市发展核心增长极，会围绕吉泰走廊经济发展，在上半年经济运行、“”规划实施情况等专题调研中，突出吉泰走廊经济总量扩张和提质提效，关注外来企业在吉泰走廊的落户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吉泰走廊台资企业发展的专项工作报告。市政府以落实会审议意见及促进台资企业快速聚集发展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强了涉台经贸活动交流，创新了对台招商方式，优化了投资创业环境，台资企业纷纷落户吉安。为突出井开区的龙头作用，会有针对性地组织了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对井开区建设发展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充分肯定了近年来井开区在园区规划、开放型经济、重点项目推进、产城融合、产业升级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提出了突出招大引强、注重环境保护、增加科技含量、增强发展后劲、推进新型工业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等意见建议，为井开区加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步伐，打造支撑全局发展升级的核心板块注入了正能量。

在商贸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跟踪监督过程中，市政府较好地落实了会的审议意见，全面启动并完成了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加快推进了商贸市场体系建设，增强了城市商业服务功能，提升了商贸集聚区的档次，促进了全市商贸服务业的优化升级。会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优化发展环境专题调研，向市政府反馈了有关部门和企业所反映的问题及所提意见建议，并加强跟踪督办。市政府加大落实力度，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发展环境，特别是推动了我市“财园信贷通”贷款规模大幅提升，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农业经济的发展、农村社会的稳定在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中的地位至关重要。会对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并通过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视察美丽乡村建设与井冈蜜柚千村万户老乡工程建设，使代表们切身感受到美丽乡村建设与井冈蜜柚产业发展给农村带来的巨大变化，给农民带来的真正实惠，一致认为，美丽乡村建设与井冈蜜柚老乡工程是惠及广大群众的民生工程和德政工程，并提出了拓宽美丽乡村建设投入渠道、提高建设质量、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积极稳健推进井冈蜜柚产业发展等意见建议，为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井冈蜜柚富民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按照市委安排，会包挂了市中心城区最大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赣江西堤除险加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开发工程，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吉州区、庐陵新区管委会以及项目区群众的密切配合下，经过指挥部全体同志的不懈努力，赣江西堤的除险加固和周边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等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成效，项目区社会和谐稳定。

二、顺应人民群众期待，促进改善和发展民生

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会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选择行政复议、刑事审判与监督、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开展监督，着力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推动行政复议工作的开展，会对我市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提出了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构建便捷高效的行政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意见建议。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会着力在监督和支持“两院”公正司法、保障人民群众权益上下功夫，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和市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两项专项报告，有力督促了“两院”坚持司法为民、完善刑事审判和检察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司法水平，更好地发挥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作用。为推动法治吉安建设，会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抓好规范性文件的督促报送和审查工作，全年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98件，对“一府两院”报送的1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为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发挥了一定作用。

会心系人民福祉，着眼绿色发展、打造秀美吉安，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大对生态保护的监督力度，开展了以“落实环保责任，保护碧水蓝天”为主题的环保赣江行检查采访活动，重点对全市城乡特别是乡镇以下饮用水源保护、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等情况进行了检查采访，对20xx年的环保赣江行所提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督查，并配合省人大完成了环保赣江行专题活动的各项任务。为改善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开展了市中心城区及县(市、区)城区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检查了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的实施情况。通过一系列举措，督促各级政府及执法部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节约资源能源、加大监管力度，推动了我市环保工作一些难点问题的解决，促进了我市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

针对群众对农村水库污染日益严重的强烈反映，会对《水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市政府对《水法》执法检查报告极为重视，制定出台了全市关于规范水库养殖行为加强水库水质保护的实施意见，计划用两年时间，统一对全市所有大中型水库及小(一)、小(二)型水库水质污染进行综合整治。为推动《旅游法》的宣传贯彻，会以推进乡村旅游为主题，以创建乡村旅游精品景区为重点，采取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方式，积极有效开展秀美江西(吉安)行活动，对全市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对20xx年秀美江西行活动中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加强了跟踪督查，为促进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较好作用。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建设幸福吉安的内在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20xx年，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医、食、住、学以及统筹城乡发展等方面民生问题的关切，听取和审议了城乡规划建设、扶贫开发、医疗保障、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等专项工作报告，对校园餐桌安全、“放心蔬菜”、绩效工资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落实等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对《教师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对学前教育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查，促进了民生问题持续改善、发展成果普惠于民，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会领导结合各自所挂的扶贫点，深入到贫困村、贫困户中，就扶贫攻坚工作充分听取群众呼声，帮助制定扶贫规划、筹措扶贫资金、提出脱贫意见。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的专项工作报告，提出了对贫困地区要强化基础设施、抓好特色产业、凝聚扶贫合力、用足用好政策、主动寻求支持等意见建议。病有所医，民心所盼，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医疗保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落实政策、改善条件、留住人才、规范民营医疗服务行为、推动村卫生室全覆盖和医保扩面征缴等意见建议，较好地促进了全市医疗保障工作。

为推动会《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决议》的贯彻落实，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城乡规划建设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了加快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加大资金投入和监管工作力度、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意见建议。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是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去年会对此开展了专题调研，提出了加快物业管理服务行业发展、强化物业管理企业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等意见建议，促进了物业管理市场化、规范化建设。

面对广大干部职工关注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落实，会对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建议市政府及职能部门稳妥有序地推进绩效工资的实施，加大保障力度，强化指导监管，有力推动了我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会积极配合省人大会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赣鄱行”活动，突出“校园餐桌安全”主题，督促有关单位对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进行了专项整治。积极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活动，对蔬菜种植、禽畜养殖标准化创建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以“放心蔬菜”为主题，深入中心城区蔬菜生产基地和蔬菜生产重点县(市、区)，详细了解我市商品蔬菜产业发展现状，促成了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城郊商品蔬菜产业发展的意见》，为推进中心城区“放心蔬菜”生产与流通提供了有力保障。

会坚持把人大信访作为听民声、解民忧，加强同人民群众联系、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采取动态分析、及时转办、适时催办、跟踪协调、办结反馈等多种措施，狠抓信访件的督办和落实。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1542人次，受理群众来信187件，转办重要涉法涉诉信访件39件，发挥了会关注民生、维护民利、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

三、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改进代表工作

会紧紧围绕党的、xx届三中全会对代表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主动回应社会对代表工作的关切，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发挥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首次组织开展了代表异地交叉视察，先后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就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吉州区社区建设、教育工作等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推荐代表17批108人次参加有关单位测评、座谈会、听证会、法院庭审旁听，邀请代表78人次列席会会议、参加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先后两次组织30名省人大代表参加全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坚持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制度，定期为代表赠送《中国人大》、《时代主人》等报刊杂志，提前发放会议、学习资料。通过搭建平台、创新方式、丰富载体、组织培训，提高了代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拓宽了代表履职渠道，保障了代表的民主权利，增强了代表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充分发挥基层代表作用。组织开展了乡镇人大工作专题调研，总结了基层人大工作经验，指出了当前乡镇人大工作存在的代表结构不够整齐、代表活动不太正常、代表经费难以保障等影响基层代表作用充分发挥的突出问题，并就闭会期间如何充分发挥基层代表作用、做好新形势下的乡镇人大工作，提出了加强党的领导、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规范代表活动、优化代表结构、提高代表素质、加强经费保障和乡镇人大自身建设等意见建议，有效推进了基层代表工作。会与21名农村人大代表建立联系点，全年编发“农村人大代表建言”6期，收集意见建议30余条，为市委、市政府民生工程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

增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实效。会坚持把督办代表意见建议作为保障代表权利、督促推进“一府两院”工作、扩大公民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的有效途径，高度重视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146条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及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实行会领衔督办、专工委对口督办、重点部门和重点建议重点督办、相关部门联合承办和组成联合督查组联合督办等方式，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由“办结”向“办成”转变。特别是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建议紧抓不放，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此高度重视，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达99.3%，进一步激发了代表履职为民的热情。

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会认真做好选举工作，圆满完成了59名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和7名市三届人大会委员的选举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办事相统一，认真行使人事任免权，20xx年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0人次，在具体工作中，会坚持拟任命人员法律知识考试、任前见面、任职表态发言、当场颁发任命书等制度，增强了被任命人员的法制观念和公仆意识，为吉安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四、适应时代要求，提升会依法履职能力

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坚持中心组理论学习、机关政治学习、全市领导干部集中学习、会组成人员集中学法和定期参加省“人大讲堂”学习等制度，系统学习了党的、xx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中央、省委、市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增强了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等重大问题上，始终做到方向正确、目标明确、政治清醒、行动自觉。

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深入推进“四风”整治，精简文件、简报和各类会议活动，改进调查研究、强化公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压缩“三公”经费，厉行勤俭节约。会坚持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结合招商引资、社区共建、企业帮扶、扶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国家和省级文明城市创建、赣江西堤除险加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重点项目包挂等具体工作，经常深入外商外企、农村群众、社区居民和项目动迁户，开展“三进三解三促”活动，广泛调查研究，倾听意见和呼声，了解困难和诉求，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会的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和机关形象进一步提升。

会以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务实高效、作风过硬、团结协作、勤政廉洁”的干部队伍为目标，深入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务实型、创新型、和谐型”机关创建活动，首次开展了机关科级干部竞争上岗活动，营造了风清气正、团结协作、争先创优、心情舒畅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了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并加大执行力度，做到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做好机关党总支、工会、妇委会等换届选举工作，切实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定期组织开展有益活动，机关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会主动接受全国人大、省人大会的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开展监督工作，做好澳门全国人大代表团在吉安和井冈山考察的服务工作，承办了全省人大秀美江西行活动推进会暨外侨民宗台旅工作座谈会、全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加强了与外省人大及设区市人大会的沟通交流和对基层人大的工作指导，召开了全市县(市、区)人大会主任座谈会，总结交流近年来我市人大监督工作的经验，探讨新时期人大监督的方法和途径，推动了全市人大监督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各位代表，会一年来所取得的成绩，是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全市人民和各级人大代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大会积极配合的结果，是会各位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全体同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会，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会的工作与党的要求、法律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人大监督方式改革创新不够;监督实效需进一步增强;服务代表和办理代表建议的质量尚需进一步提高;会工作如何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需进一步探索;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为代表服务的联络机构有待建立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20xx年的主要任务

20xx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是推进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吉的关键之年。在新的一年里，市人大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xx届三中全会和市委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全市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提速升级、稳中求进的战略部署，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认真依法履行职责，推动我市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民主法治吉安建设，推动解决民生问题，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建设开放繁荣秀美幸福新吉安、加速全面小康进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党的xx届三中全会为新时期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会要把深入学习三中全会和系列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紧密结合我市人大工作实际，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及其会依法履职的全过程，突出全面深化改革这一主题，督促和促进今年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要充分发挥人大会党组的核心保证作用，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把推动宪法及法律法规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作为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自觉把人大各项工作置于市委的领导下，时时处处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及时把党委的意图和决策通过法律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要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牢固树立以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的法治理念，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定推进改革的信心和决心，把力量凝聚到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上来，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突出工作重点，依法开展监督

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法监督、讲求实效的监督工作思路，综合运用法定监督形式，始终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监督。加强对政府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和批准20xx年市本级决算、20xx年计划、预算调整议案;检查招标投标法、省审计条例的实施情况;认真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始终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吉泰走廊生态保护，改革放活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推进富民产业发展，深化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旅游强市建设，城市医疗服务体制改革，深化农村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等专项工作报告，并依法作出《关于加强吉泰走廊生态保护的决议》。始终围绕事关民生改善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禁毒工作、宗教事务管理、殡葬改革、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以及法院执行工作、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教师法》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配合省人大会继续开展“环保赣江行”、“秀美江西(吉安)行”、“赣鄱农产品质量安全行”、“食品药品安全赣鄱行”等活动。进一步发挥人大信访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加大信访件督办力度，着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在监督工作中，要严格依照监督法和省实施监督法办法，更新监督理念，通过改进人大会会议审议形式、落实会审议意见满意度测评等方式，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力促“一府两院”把各项改革落到实处。同时，要围绕我市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研质量，为一系列改革配套措施的出台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参考。

三、发挥代表作用，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加强人大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坚持会领导走访、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列席会会议、参加会组织开展活动等制度，积极组织和引导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增强活动实效。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代表联系点制度，畅通代表知情知政和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集中代表智慧，使代表的地域优势和专业特长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要以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为基础，以提高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质量为抓手，以健全代表联络机构为平台，以支持代表依法履职为保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把发挥代表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桥梁纽带和模范带头作用作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广泛凝聚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升级、加快小康进程、促进绿色崛起的正能量。

四、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推动会自身建设

按照中央要求和省委、市委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精心组织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切实将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到人大的各项工作之中，做到在认识上准确到位、行动上狠下功夫、实践中力求成效，确保教育活动扎实推进、不走过场，达到干部受教育、问题得解决、作风大改善、形象再提升的效果。要以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为契机，把贯彻落实xx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结合起来，立足人大工作实际，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深化改革认识，凝聚改革共识，积极支持改革，自觉投身改革，努力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民主法制环境。要通过教育活动，以提高会履职能力为重点，不断增强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的学习思考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审议发言能力、依法办事能力、政策执行能力和督促落实能力，使人大的各项工作更好地推动改革发展、服务改善民生，努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人民满意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要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人大会及机关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会和机关工作效率，增强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代表、服务发展的本领。要密切与全国人大、省人大会的工作联系，配合做好在我市开展的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加强与兄弟省、市(区)人大会的交流，学习借鉴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对县(市、区)人大会的工作指导，共同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使全市人大工作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与活力。

各位代表，改革让中国如虎添翼，发展助人民梦想成真。党的xx届三中全会奏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强音，为新时期人大工作拓展了大有可为的广阔空间。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同志为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依法履职、真抓实干，为开创吉安更加灿烂辉煌的未来，实现全市人民幸福美好的梦想而努力奋斗!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四**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刚刚过去的20xx年，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就，同时，我省也经受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的频繁侵袭和特大地震后恢复重建任务的艰巨考验，是新世纪以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最困难的一年。面对严峻的形势，省人大会在中共甘肃省委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全省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我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全省大局，开展专题调研、决定重大事项

去年，会坚持从全省大局出发，以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作为依法行使职权的重点，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7项专题调研，并对政府提出的事关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大事项及时作出决定。

国家推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一揽子计划以来，中央政府在我省新增一大批重大公共投资项目。为了确保这些重大项目良好运行，让中央放心，让人民放心，会调研组和全国人大会调研组，共同对中央政府在我省新增的教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公共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会审议调研组的调研报告后，提出了切实解决配套资金、出台优惠政策减轻项目建设负担、加强配套工程建设、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农村公路建设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也是国家“”以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举措。为了深入了解我省农村公路建设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会对此进行了专题调研。会审议调研组的调研报告后，提出了超前谋划我省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拓宽农村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规范资金拨付、加快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提高路政管理水平等建议。

保障性住房和安居工程建设是拉动经济、扩大内需、改善民生的重点内容。为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会组成专题调研组，与全国人大会调研组一道，联合对我省保障性住房和安居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会审议了调研组的调研报告，对廉租房的建设规模、产权共有、地方配套资金和农村危旧房改造范围、标准以及城市住房工作思路等方面提出了符合我省实际的意见和建议。

我省地震灾区的恢复重建是事关民生和稳定的重要工作。为切实掌握灾后一年恢复重建的基本情况，会组织调研组进行了专题调研。会审议了调研组的调研报告，提出了简化项目审批环节、加强重建项目监督管理、尽早出台灾区移民实施方案、尽快解决城镇受灾居民住房重建问题、减免运输灾后重建物资车辆过路费、增加灾区群众经济收入等建议。

增加农民收入是农村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农民增收难一直是我省的突出问题，在受金融危机冲击、经济严重萎缩的形势下，实现农民收入增长困难更多。为此，会对我省促进农民增收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会审议调研组的调研报告后，从加大争取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农民增收六大行动”、正确处理农民增收与科学发展的关系、构建促进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为确保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顺利进行，尽快改变民族地区农村的落后面貌，不断缩小民族地区与全省的发展差距，会对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会审议了调研组的调研报告，提出了进一步推动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是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会对我省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会审议调研组的调研报告后，提出了加强领导、重心下移、强化责任追究、发挥调解作用、提高办案质量、规范行政执法、建立处理缠访缠诉有效办法、完善涉法涉诉救助资金制度、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等方面的建议。

在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支持下，我省一大批项目相继获准开工建设，但项目建设的地方配套资金短缺问题十分突出。会在审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发行中期票据融资工作的报告》后，作出了关于批准这个报告的决定，决定我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8年期中期票据100亿元人民币。这是我省融资方式的一次创新，缓解了我省项目建设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

财政部核定我省发行20xx年地方政府债券65亿元。会听取和审查了省政府《关于发行20xx年地方政府债券相应调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的报告》，并依照《预算法》的规定批准了这个报告，对本年度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作出了部分调整。这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和使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依法行使任免权方面，一年来，会共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6名，其中，决定任命11人，任命79人，批准任命1人，决定免职6人，免职38人，批准免职1人。

在过去一年里，会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和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有力地促进了中央和我省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上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通过会办事机构向“一府两院”转送后，得到了“一府两院”的认真采纳和吸收，较好地发挥了会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中的积极作用，为我省在金融危机严重冲击形势下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努力。通过一年的实践，会在围绕全省大局寻找依法行使职权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上，有了更深切的体会，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监督工作

一年来，会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5项专项工作报告和5项计划、财政、审计方面的报告，对6个方面的7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解决，促进了“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增强了监督实效。

我省“”规划纲要的实施，到20xx年已进入第四年。为进一步了解规划纲要实施以来的情况，加强对政府实施规划纲要的监督，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的报告》。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了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的谋划和实施、落实促进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大规划纲要的组织实施力度，确保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是去年全省工作的重中之重。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应对金融危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措施落实情况的专项工作汇报》。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建议政府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认真研究内需不旺的问题，继续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继续争取国家在扩大内需政策中对我省的照顾和倾斜，加大对重点产业、新型产业扶持力度，努力保持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融资难一直是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为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会在对我省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甘肃省中小企业融资情况的汇报》，提出了积极帮助中小企业增强自身融资能力、大力支持和发展地方金融机构、设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奖励和补偿资金、加快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和监管机制、加快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建设等建议。

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渎职侵权犯罪问题比较突出。加强反渎职侵权工作，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会对我省五个市州检察机关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情况的报告》。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对进一步加强反渎职侵权工作提出了不少意见和建议。

执行积案是社会热点，也是难点。对执行积案进行清理，关系到给社会信心、给群众温暖，更关系到司法权威的树立。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部分在兰省人大代表，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清理执行积案工作专题汇报，对进一步做好清理执行积案工作给予了监督和支持。

会听取和审议了20xx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xx年全省及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xx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xx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和管理情况的报告，批准了20xx年省级财政决算。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对加强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工作提出了不少意见和建议，会办事机构将审议意见书面转送了省政府。

会听取和审议了20xx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对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整改力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四个月后，审计厅按照会的要求，代表省政府再次向会书面报告了审计决定的落实情况。

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提出了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效能，加大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切实把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加强矿山生态及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面的建议。

会对《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提出了进一步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工作，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等方面的建议。

会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了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的贯彻落实情况。会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对省政府进一步贯彻落实该法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会还配合全国人大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3部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陇原环保世纪行以“自然保护与生态文明”为主题，对全省重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会的一项新工作。会召开了全省市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加强了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对省政府、市州人大会和兰州市政府报送的114件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了审查，对其中3件违反制定权限的规范性文件，督促原制定单位进行了纠正。

继续坚持会领导联系信访制度，进一步落实信访办理工作责任制，召开全省市州人大信访工作会议，加强人民来信来访的受理和督办工作。全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204件次，其中来信1104件，来访1100人次，督促解决了一批有影响的信访案件，起到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三、从省情、民情出发，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地方立法工作

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从省情、民情出发，坚持突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加强了地方立法工作，提高了法规质量。在立法工作中，会注重把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理念融入法规中，力求突出为科学发展服务的思想;着眼于解决本省实际问题，突出地方特色;加强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建立公民参与立法平台，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调动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性，草案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重要法规草案实行隔次审议。一年来，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6件，修订地方性法规3件，批准兰州市地方性法规2件，批准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3件，对2件法规草案进行了一审，配合全国人大会对8件法律草案征求了意见。

中小企业对促进就业、增加税收、发展地方经济、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制约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问题和困难较多，通过立法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十分必要。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从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了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定。

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会审议通过的《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对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从源头上防止腐败问题的产生提供了法制保障。

依法行政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但我省部分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会审议通过的《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从监督范围、监督措施、监督程序和监督者应承担的责任，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作出了具体规定。

保护好林地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建设生态文明最根本的要求。为了加强林地保护，规范林地管理，合理利用林地，保障林业稳定持续发展，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

城乡规划是各级政府指导、调控城镇化发展和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和基本手段。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促进经济社会与人居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

职业教育是解决“三农”问题、促进社会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途径，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会审议通过的《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为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会修订了《甘肃省档案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甘肃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两个法规草案进行了一审。

会批准了《兰州市无公害蔬菜管理条例》、《兰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和《东乡族自治县教育条例》、《东乡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管理条例》、《东乡族自治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会还建立了地方性法规质量跟踪评估制度，制定了跟踪评估办法，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进行了立法后评估。

四、着眼于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加强代表工作

会进一步加强了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作用的保障服务工作。继续坚持扩大代表知情知政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邀请代表列席会会议和参加执法检查等活动，较好地发挥了代表在立法和监督工作中的作用。继续坚持开展“两联系”活动，会组成人员每人重点联系3至5名基层人大代表，采取走访、电话、信函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征求基层代表对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密切联系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积极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继续加强代表培训工作，先后举办两期省人大代表培训班，170多位代表参加了培训。召开了代表工作座谈会，研究了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增强代表活动实效的办法和措施。

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所提建议953件，所提问题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229件，正在解决和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495件，这两类占代表建议总数的75.97%，比上年提高了5.6个百分点。一年来，会加大了对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会各位副主任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涉及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15件代表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对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会和各承办单位对办理机制和办理方式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创新，办理前，认真研究代表建议内容，了解代表建议背景，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办理中，通过走出去上门拜访，请进来当面座谈，以及电话信函沟通，加强与代表联系，增强办理的针对性;办理后，主动征询代表意见，对不满意和有新的意见建议的，进行二次办理。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中，继续坚持从实际出发，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对涉及扩大内需、改善民生、调整结构、加强“三农”工作和改进完善政策等方面的代表建议，进行了重点办理。

五、总结地方人大设立会30年的经验，加强人大会自身建设

去年，是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会30周年。会围绕纪念地方人大设立会30周年这个主题，开展了一系列纪念活动，召开了纪念座谈会，举办了成就展和书画展，加强了会设立30周年专题宣传，对我省地方人大设立会30年的实践和经验进行了深入总结。

30年来，我省各级人大会在中共甘肃省委和本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忠实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促进我省的改革开放事业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和重要贡献，也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30年的实践证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人大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必须坚定不移地同党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人大的各项工作，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30年的实践证明，坚持依法履行职责是做好人大工作的保证。人大及其会只有严格按照宪法、法律的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既不失职又不越权、集体行使职权、依法行使职权，是人大及其会行使职权必须遵循的原则。

30年的实践证明，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前提。只有牢牢抓住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自觉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才能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有作为、有地位。

30年的实践证明，始终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人大工作要以关注民生、服务人民为工作出发点，把推进和督促解决好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会的重要议题。人大代表和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充分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人大及其会通过的法规和作出的决定、决议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30年的实践证明，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时代要求。在人大工作中，要正确处理依法行使职权与改革创新的关系，在依法履行职责的同时，必须根据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和人大工作面临的新任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会以纪念地方人大设立会30周年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了自身建设。继续坚持每次会会议闭会后，举办专题讲座和法制讲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紧紧围绕会的工作任务和国际国内新形势，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如何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如何促进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五个专题学习。会组成人员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会机关继续深入开展建设学习型机关活动，组织干部职工举办人大制度知识、法律知识、公文处理知识的讲座或学习班，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会机关的集体参谋助手作用、服务保障作用明显增强。

各位代表!

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在工作中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需要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深入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在吃透省情上下工夫，使人大工作更有效地服务于全省工作的大局;二是地方立法的针对性还需要进一步增强，法规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监督工作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听取和审议专题调研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后，对审议意见的跟踪落实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强;四是需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使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素质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今年的主要任务

20xx年，省人大会要在中共甘肃省委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xx大、xx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及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四抓三支撑”的总体工作思路，围绕实施“中心带动、两翼齐飞、组团发展、整体推进”的区域发展战略，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做好人大各项工作，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努力。

一、进一步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根据五年立法规划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本年度安排法规草案审议、修订、废止项目有科学技术普及、就业促进、无障碍建设管理、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法办法、消防条例、实施防空法办法、建筑市场管理和公路交通规费征收管理等方面的9件，预备立法项目5件，立法调研项目14件。会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把立法的重点放在保障民生、促进发展上。立法选项要紧密结合甘肃实际，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提高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努力推动解决影响我省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法规草案起草的协调和指导工作。认真做好我省现行地方性法规的全面清理工作，对地方性法规中存在的明显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区别轻重缓急，分类进行处理。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继续坚持和完善面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重要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规委托起草、立法后评估制度，加强立法调研、立法论证、立法听证，发挥好立法联系点和立法顾问作用，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

二、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重点，依法行使好监督权，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加强对扩大内需、改善民生和促进稳定等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化工作情况和扩大内需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审判机关民事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查处涉农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加强对计划、预算执行的监督，听取、审议省政府有关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审计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对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农作物种子管理、食品安全、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等4个方面的6部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信访督办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专题调研和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要在总结去年专题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重点工作，抓住关系全省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做好专题调研工作，对发展循环经济、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草原生态建设、民族地区医疗体制改革、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问题进行专题调研。要在深入调研、吃透省情的基础上，围绕我省的总体工作思路和区域发展战略，对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决议，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的统一，进一步做好人事任免工作。深入贯彻落实20xx年中央9号文件和省委59号文件精神，坚持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做好为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好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视察和专题调研工作。扩大代表对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参与。做好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活动。加强代表议案、建议的督办工作。继续做好代表培训工作，办好代表培训班，召开代表工作座谈会。

五、进一步加强会自身建设。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宪法和法律，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治观念。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按程序办事。进一步增强会组成人员的履职意识，改进会的会议组织和服务工作，提高会的审议质量和水平。继续办好会专题讲座和法制讲座。加强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和配合，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会机关继续深入开展建设学习型机关活动，加强机关思想、作风、组织建设，搞好为会和代表大会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加强与市(州)、县(市、区)人大会的工作联系。

各位代表!

今年是实施“”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更加关键的一年。会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努力工作，为圆满完成“”规划的目标和任务，为加快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而努力奋斗!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五**

今年以来，我镇人大工作在县人大的指导下，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联络站、活动站建设为契机，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工作，充分调动代表的履职积极性，活跃了镇人大工作，提升了镇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为促进全镇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很好的推进作用。现将一年以来开展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精心组织，依法开好人民代表大会

经过精心筹备，我镇于20xx年3月召开了全镇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在大会上积极行使职权，听取和审议了《八嘎镇20xx年政府工作报告》、《八嘎镇20xx年人大工作报告》，书面审查《八嘎镇20xx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xx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镇人民政府对上次人大会议的代表批评、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和《八嘎镇“三农”发展大规划编制情况说明》等，围绕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通过审议，提出了很多具有代表性和建设性的意见，有力保障了全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会上共收集意见建议39件，截止12月1日，已办理和正在实施14件，办结率35。9%，暂时未能办理25件的已给予答复。县人代会期间组织代表提出意见建议25件，已办理和正在实施21件，4件暂时未办理的已给予答复;二、新建人大代表联络站和活动站，不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今年6月以来，新建了1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和12个人大代表活动站，并完善相关软硬件设施，全部都专门设有活动室、办公桌凳、文件资料柜等必要设施，镇政府班子及各中心、站所负责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全部上墙公示，最大限度指明群众办事方向和缩短群众办事渠道。

三、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

镇人大在中心工作和本职工作的关系上，找准工作方向，提出并实行“三个围绕”：一是围绕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的正确执行开展工作;二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发挥职责;三是围绕经济建设提供保障。按照县人大的工作部署，最大限度地将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组织代表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表现在：

(一)开展述职评议，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

20xx年镇人大共依法任免领导干部1人，对镇人民政府领导及站所负责人开展年度述职评议13人次，评议镇人民政府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镇党委决议、决定的情况;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本级人大及其主席团决议、决定的情况;履行职责情况;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镇人大主席团批转的人民来信来访的情况等。

(二)接受选区选民履职评议，强化代表依法接受选民监督的意识，增强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责任感。

为更好地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增强代表依法履行职务的主动性、自觉性，更加密切代表与选民的联系，提高选民对代表的信任感。组织了我镇辖期内的县、镇人大代表人次接受选民代表履职评议，代表参加履职评议达%，发放和收回“人大代表履职满意度测评表”张，参加测评选民代表达选区选民总数的%

(三)密切联系选民，强化信访工作，维护选民(群众)合法权益。

自今年6月联络站建成以来，安排镇辖区内县人大代表和镇机关的镇人大代表，到联络站接待选民(群众)20次，共接待选民(群众)46人次，收集代表、选民(群众)意见和建议48件(含来信来访8件)，办结和正在实施38件(含来信来访8件)，暂时无法办理的已给予答复。

(四)积极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今年以来，我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围绕民生工作、三农规划建设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对我镇危房改造建设实施情况;低保资金发放情况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焦点问题和项目，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代表视察2次，充分了解产业发展现状及困难，群众对工程的反映，收集情况，发现问题，并针对视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镇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意见，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改进和推进工作，为正确推进全镇三农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四、积极开展代表学习活动，不断拓宽代表视野，提升代表的参政议政水平。

为引深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人大代表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内容，今年组织了专题培训和活动3次，参加培训活动代表135人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云南省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代表如何履职等人大业务知识，以增强人大代表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从而提高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

五、存在的问题

镇人大作为最基本的权利监督机关，是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国家事务管理，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基本形式和途径。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工作还有待加强，监督能力和实效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代表作用的发挥还不够平衡，小组活动质量不够高，联系走访代表、组织代表活动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三是主席团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逐一加以改进。

六、今后工作打算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动摇，以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核心，与时俱进，以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把镇人大建成新时期代表参与实现中国梦的重要阵地平台和载体，全力助推我镇向小康社会健康有序迈进。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六**

20xx年总体安排“十三五”时期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20xx年为开局之年。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依法行使职权，积极主动开拓进取，为助推全省“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而发奋努力工作,以不负党和人民重托。

(一)抓好重点立法项目，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衔接，更加主动做好立法工作。今年着力抓好以下立法项目：一是适应税制改革和精简行政许可要求，重点制定税收保障条例，将税收征管纳入法治轨道，修改实施煤炭法办法、文物保护条例;二是着眼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继续审议水资源条例，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农业生产环境保护条例、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三是立足保障民生，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让“全面二孩”政策更快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修订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制定军人军属权益保障条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促进旅游业发展。坚持每项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的原则，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一关键，不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修改立法条例，充分发挥人大会立法主导作用，从措施和方法的创新上来加强对立法的组织协调;继续办好“人大立法在进行”专栏，推进民主立法，扩大立法公开性;提升立法精细化，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3月底落实萍乡、新余、鹰潭三市地方立法权，指导设区市开展立法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工作。

(二)突出问题和目标导向，着力提高监督实效。探索新常态条件下强化对“一府两院”监督的有效途径，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重点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监督工作。听取审议省政府有关服务业发展、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城市管理、涉农专项资金整合、侨务等工作报告，结合听取审议城市管理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审议计划和预决算报告，结合听取审议审计整改情况报告，作出相关决议;实行最严苛的监管制度，开展食品安全方面的特定问题调查;继续开展环保赣江行活动、助推旅游强省建设系列活动;督促古村落保护利用与农村清洁工程相结合，进一步推动城乡垃圾无公害化处理和综合开发利用;听取审议水库退养工作报告;认真学习贯彻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重大战略思路，积极对长江江西段和柘林湖水资源保护情况进行更为有力的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职业教育法、文物保护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工会法办法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和“七五”普法工作安排情况报告，并作出相关决议;听取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推进司法公开情况的报告，适时随机选择案件组织代表旁听，推动司法公正，促使司法系统内部的制衡功能和纠错能力提升。以提高监督实效为核心，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解决监督“虚化”、落实不力、流于形式等问题。发挥监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效能;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创新监督方式，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运用好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监督方式;拓宽群众参与人大监督途径，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关系，形成推动工作的合力。

(三)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着力发挥代表作用。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主体，必须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认真落实好加强省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意见，总结和推广代表联系村和社区制度试点工作，加强履职网络平台和联络机构建设，推进代表履职管理信息化。广泛开展基层代表回选区见选民、向选民述职活动。适应发展趋势，开展代表约见、持证视察等活动。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组织好代表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工作的参与，增加代表列席会的人数，落实好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加大代表培训力度，健全履职档案，激励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积极性。从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和提高代表建议质量两方面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健全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推进代表建议向社会公开。探索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委托第三方评估的途径，切实改变代表对建议办理“假满意”或“被满意”的现象。

今年市县乡人大代表将进行换届选举。会将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根据修改后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及相关法规，精心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狠抓中央若干意见和省委若干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通过换届选举扎实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

切实加强会自身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政治方向，在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服务全省工作大局上凝神聚焦发力。加强人大制度理论与实践研究，坚持锐意进取和开拓创新，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发展完善。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为民用权、依法履职。锲而不舍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风清气正、求真务实良好作风推进各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人大工作宣传与交流。

各位代表，“一片春天在眼前,眼前须识好春天”。在新的一年里，省人大会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同志为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江西省委领导下，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十三五”良好开局、实现“提前翻番、同步小康”作出更大贡献!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七**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xx年的主要工作

20xx年，在中共甘肃省委的领导下，省人大会按照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突出重点领域立法，保障经济社会依法、有序发展

20xx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第一年，我省的地方立法工作处于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省人大会坚决落实省委要求，进一步创新立法理念，提高立法质量。去年，共制定地方性法规10件，修订地方性法规5件，批准制定、修订和废止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兰州市制定的法规7件，对3件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了一审。

一是着眼促进改革发展，继续完善经济领域立法。制定了《甘肃省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集体合同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了《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甘肃省旅游条例》。这些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对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劳资双方权益、推动道路交通事业发展和旅游产业发展，必将起到促进作用，进一步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是高度关注民生，着力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制定了《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甘肃省义务教育条例》、《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甘肃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和《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了《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这些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将进一步对我省的政治文明、社会文明和文化建设创造科学发展的法制环境和条件。

三是适时修订《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根据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省人大会对甘肃省实施代表法办法进行了修订，对代表的权利义务、履职规范、履职保障、履职监督等方面进一步作了规范和补充。

四是着眼促进依法行政，修改了《甘肃省人大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

五是依法审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审查批准了《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牲畜引进防检疫管理条例》、《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拉卜楞寺保护与管理条例》，批准废止了《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六是审查批准兰州市制定的地方法规。批准了《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二、创新方式、增强实效，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省人大会认真贯彻监督法，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的12项专项工作报告，认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确保监督工作不断深入推进。

一是改进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会为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事先组织了专题调研。会会议在分组审议这个报告的基础上，召开联组会议进行集中审议，重点围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林业后续产业发展、天保二期方案编制等提出问题和建议，省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会同会组成人员共同讨论，回答了相关问题。对会提出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时分解办理，并将办理情况适时报送省人大会。实践证明，这种集体监督的形式是好的，我们在今后要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工作。

二是突出监督重点，推动中心工作。会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情况的汇报。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针对项目征地拆迁、建设筹资、建设质量和增加结构调整的项目等方面的问题向省政府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专题汇报，就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五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和“六五”普法工作意见的报告，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三是加强计划和财政监督。会听取审议了全省20xx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全省政府非税收入收支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省级预算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的报告，批准了20xx年省级财政决算。还听取了关于发行20xx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的报告，作出了批准发行5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并调整省级财政预算的决定。在对计划、财政报告审议中，会侧重对土地出让金两权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三公”经费清理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

四是围绕重点、热点问题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对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出了六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我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了以“关注农业污染、改善农村环境”为主题的陇原环保世纪行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曝光。省人大会受全国人大会的委托，组织力量，对我省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劳动合同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配合全国人大会对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在我省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将检查情况报送了全国人大会。

五是对“两院”工作加强监督。会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会在审议中认为，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人民法院依法办案和民事调解工作量空前加大，一方面要立足于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以适应形势要求;另一方面对法院系统在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矛盾，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解决。会对20xx年作出的《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协调省检察院分别与公安、审判、司法等有关方面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并积极付诸实施。

会对21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对其中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16件规范性文件，召开了两次专家评审会进行了集中审查，提出了改进意见，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重视信访工作，全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879件(次)，其中来信715件，来访1164人(次)，督促解决了一批有影响的信访案件。

三、立足服务大局，深入开展专题调研

会抓住事关全省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组织会和各专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或集体视察，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提高了会议审议质量。

为了全面了解我省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会组织调研组进行了专题调研，就全力筹措重大项目资金、征地拆迁、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项目竣工后营运、优化项目结构和强化政府部门协调服务职能等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设性意见。

在制定《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过程中，会和有关的专委会组成人员，两次赴甘南、临夏、兰州、天水、武威等州市及临潭、卓尼等县进行实地调研，分管此项工作的会副主任还主持召开了省级宗教团体负责人专题座谈会征求意见，就宗教事务立法的有关方针和原则，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活动，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团体工作人员社会保障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使民主化、科学化的立法原则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会高度关注我省天然林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组成调研组深入甘南、陇南、天水三市和白龙江、小陇山林业局的一线场(站)，就我省实施天保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对加大天保二期工程资金投入、巩固天保一期工程成果、逐步建立天然林保护长效机制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

会组织了关于临夏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专题调研，提出了加大对临夏州非公有制经济转型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事业发展、改善民生和扶贫攻坚工作支持力度的意见。

会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了掌握实情、政策倾斜、资金扶持、加强侨务工作等关心困难归侨侨眷生产生活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了这项工作的落实。受全国人大会的委托，对我省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开展了调研，并将调研报告报送了全国人大会。

四、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指导工作

为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自20xx年3月开始，会积极做好换届选举的调研和法规修改等前期准备工作。会党组向省委提出了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若干意见，省委及时批转全省贯彻执行。会依法及时作出了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关于全省14个市(州)及86个县(市、区)新一届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和人大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在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过程中，会对全省确定的104个乡镇的换届选举试点工作进行了认真指导，为选举工作的全面开展积累了经验。会还牵头建立了选举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换届选举中的重大问题。到去年10月底，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已圆满完成。共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15074名，选举产生乡人大代表63801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比例全部实现了中央“两升一降一保证一适当”的要求，保证了代表构成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五、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依法行使任免权

会坚持以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促进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为重点，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代表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一是继续加强代表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通过会门户网站、报刊、编印寄送材料等多种形式，使人大代表及时了解人大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为代表行使职权创造条件。进一步完善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选举单位和选民的“两联系”制度。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建议办理、列席会会议、参与行政司法监督等活动，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全年共有代表400多人(次)参加了会的各项活动。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会举办了一期省人大代表培训班，组织在甘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全国人大组织的四期代表培训班。

二是通过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案，集中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积极争取全国人大会重视和支持。帮助我省解决了生态建设、环境治理、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得到了人民群众好评。20xx年，会同省政府共同研究，从我省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案中筛选出重点建议案9件，专题向全国人大会分管领导汇报，这些建议分别被列入全国人大、国务院和有关部委重点督办案。目前，通过这些建议案争取到中央计划下达和专项补助资金15亿元，其中积石山县境内公路建设项目资金7.4亿元，饮水项目资金3.89亿元，东乡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20xx万元。加快甘肃河西能源基地和陇东煤电基地项目开发建设的建议得到重点处理，已列入国家“”规划。15个循环经济重点项目、临夏州黄河干流流域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得到优先安排，核桃、油橄榄等木本油料产业得到重点扶持，农村中小学“温暖工程”公用经费定额和农村沼气建设补助标准也有所提高。

三是更加注重代表建议办理实效。会加强与代表沟通，组织代表参加视察检查，听取办理情况汇报，使代表及时了解办理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协调，督促承办单位落实办理责任、保证办理质量。在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873件，全部办理完毕。对代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270件，占建议总数的30.9%;正在解决和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407件，占建议总数的46.6%;暂时不能解决，留待以后研究解决的196件，占建议总数的22.5%。会副主任和各专委会重点督办的12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得到落实。

会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的原则，去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70人(次)，其中，决定任命7人，任命76人，批准任命16人，决定免职7人，免职55人，批准免职2人，决定接受辞职7人。

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工作水平

根据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会继续采取措施，加强会和机关自身建设，推动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重点学习贯彻了xx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七一”讲话、中央和省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知识，提高了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升了工作水平。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加强机关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建设，在机关上下营造了奋发向上、团结务实的良好氛围;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充实了有关工作机构;加强了机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调动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会机关为人大及其会服务的意识，完善工作制度，机关各项工作都有了新的提高。

积极关心支持市县人大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帮助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

进一步加强了人大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建立了新闻发布会制度，《人民之声报》、《人大研究》和甘肃人大网站建设有了新的进步。

各位代表!

20xx年省人大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一府两院”密切配合、全省各级人大全力支持的结果。对此，我代表省人大会，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尽管我们尽职尽责地做了一定的工作，但离省委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对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会自身建设和机关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对这些问题会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改进。

20xx年的主要任务

20xx年，是省十一届人大会全面完成任期目标的重要之年。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xx大、xx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省党代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省委提出的“科学发展、转型跨越、民族团结、富民兴陇”的目标，依法履行职权，不断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为促进“”规划顺利实施做出新的贡献。

一、立法工作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紧紧围绕全省“”规划纲要的实施，全年计划制定《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甘肃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甘肃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修订《甘肃省专利保护条例》、《甘肃省邮政条例》、《甘肃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规。废止《甘肃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做好兰州市报批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州、县人大会报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审查批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行政强制法》实施后地方性法规的专项清理工作，协调提出省人大会20xx—20xx五年立法规划。

二、监督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监督法和甘肃省实施监督法办法，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审计、非税收入收支和管理等工作报告和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全省档案工作情况等专项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审判管理工作情况的专题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执法情况的专题报告。组织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三、调查研究和决定重大事项

围绕贯彻党的xx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做好对甘肃公共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题调研活动;围绕加强大气环境污染的治理工作，重点做好兰州市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专题调研;以“节能减排”为主题，开展陇原环保世纪行采访调研。继续做好立法调研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调研工作。对带有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定。

四、代表工作和人事任免

积极组织省人大代表参加会会议和执法检查、集体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努力为代表知情知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加强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增强办理实效。继续做好代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代表履职水平。按照中央和全国人大会的要求及省委的统一部署，依法做好选举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及换届的相关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会依法行使任免权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五、会和机关自身建设

坚持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不断推进会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会整体工作质量。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努力学习理论、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发挥好机关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加强与兄弟省(市、区)人大的工作联系，互相学习，开展交流。加强与各市(州)、县(市、区)人大会的联系，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各位代表!

回顾过去，我们认真履职，不负使命;展望未来，我们信心满怀，任重道远。我们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团结全省各族人民努力奋斗，为推动全省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八**

今年来，我镇的人大工作在县人大的具体指导下，在镇党委的直接领导和人大代表的监督下，从本镇实际出发，围绕发展中心、确保社会稳定、突出工作重点、规范工作制度，较好地发挥了镇人大主席团的作用，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镇政治、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的努力，现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汇报：

一、基本情况

全镇共有市人大代表一人，县人大代表8人、镇人大代表62名，其中男性代表41人，女性代表30人;党员代表49人，非党员代表22人;工人代表1人，农民代表56人，干部代表12人，知识分子代表3人;少数民族代表2人。代表产生后，在第一次全会预备会议上经代表推荐全体代表表决产生了镇人大主席团成员，镇人大主席团根据本镇实际情况，结合代表性质，将62名镇人大代表和9名市、县代表划分为三个人大代表活动小组，推荐产生了各代表活动小组组长1名，副组长2名，负责镇人大主席团交办给各代表活动小组的工作任务。

我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阵地是一间房子，一个柜子，两张桌子，两把椅子，属最简单、最典型的镇办公阵地。制度墙上挂了几个。人大工作的资料从本届起，集中清理，按类归档，随时可以查阅。

二、人大会的召开情况

\*镇人大主席团，根据本镇工作实际情况，于20xx年4月23日上午9点48分召开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要任务一是理论上学习“监督法”、“组织法”、“代表法”等相关知识;二是工作上讨论审议镇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镇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三是代表相互间探讨活动经验，评选履职好的先进代表;四是安排部署各代表小组代表活动。

三、人大代表走访、活动情况

1、今年我镇人大开展了以“听民声、察民情、解民难”为主题的人大代表“大走访”活动，取得了较大的效果。在镇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镇政府的配合下，结合今年代表活动安排，采取法制宣传、接访约访、座谈走访、视察调研等多种形式，深入村组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群众疾苦，疏导群众情绪，协助党委、督导政府化解群众矛盾纠纷，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和问题，提出处理信访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督促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防止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此次活动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掌握了信访动态和社情民意，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进一步畅通了人民群众的诉求表达渠道。

2、对全镇人大代表进行了一次集中培训，提高了代表的法律意识。

四、配合党委中心工作，组织代表开展了争先创优活动。 年初制订了详细的争先创优活动计划。开展了“争当致富能手，争做产业大户争当先进典型”活动，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进村入户，开展访贫问苦。关于民生活动，人大代表把这一荣誉称号渗透到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较好地完成了镇党委统筹安排的各项工作，积极有序地开展了人大主席团自身的日常工作。

五、工作中的问题与建议

目前镇人大工作，由于没有专项人大工作经费，人大工作阵地形同虚设，代表活动、代表会议可以说是能省则省，不能省的事一拖再拖。代表无法正常行使权力，在群众心中镇人大工作是在政府领导下，想开展才开展的工作。

为了认真开展好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镇人大代表的积极作用，努力提高镇人大代表履职水平，建议县人大一是加强对镇人大主席的业务和法律培训指导;二是年初考虑镇人大工作阵地建设和代表正常工作活动经费的预算。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九**

一年来，xx镇人民代表大会在县人大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xx大精神，围绕加快发展这个主题，加强自身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表率作用，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为促进全镇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加强学习、明确职责。为搞好自身建设，镇人大主席组织代表不断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明确人大工作的职责。我们先后组织学习了《宪法》、《组织法》、《代表法》和省、市、县有关人大工作的《办法》、《规定》等有关条款，使每位代表进一步熟悉了法律知识和人大工作程序，从而提高了依法议事、依法办事的能力。同时使每一位成员认识到人大工作的好与差，它直接关系到我镇经济建设是否顺利进行和政治体制改革是否成功的大事。因此，我们始终把学习党的法律、法规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出发点，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与党委、政府一道，共同抓好经济工作，以搞好地方经济建设促进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为落脚点。

二、代表大会依法胜利召开。按照“会前准备充分，会议程序规范，会后落实到位”的总体要求，我镇于4月7日依法认真地召开了镇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50个村(居)的73名代表全部出席了大会。会前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和征求代表们对本级人大、政府工作报告及其它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对会务活动进行了周密安排。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认真听取了镇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工作报告以及人大工作报告，大会对在20xx年度“争先创优”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和代表小组进行了表彰，和小水代表小组被评为先进代表小组，唐玉林等12名代表被评为优秀代表，在这次会议上，成功补选了人大主席，朱新伟同志以高票当选为xx镇人大主席。此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参政议政的热情高涨，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各项工作报告，纷纷为我镇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献计献策。在时间安排上，保证了代表们有足够的时间对人大、政府、财政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批评意见案。会议共收到建议3条，内容涉及加强河道管理方面、公路管理方面以及项目资金的落实等问题，这些建议已经转交镇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分别落实，并要求代表及时将办理情况向代表反馈。

三、认真践行代表内涵。人民代表人民选，我当代表为人民，为民服务、为民代言较好地诠释着代表的内涵。代表活动的开展是人大工作中的一项主要内容，为把这项工作做的有声有色，镇人民代表大会结合本镇实际，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各种活动。根据年初要点安排，我镇人大组织代表进行了乒乓球比赛，创新了人大工作、丰富了代表活动。年初，我们制定了《20xx年人大代表开展“三主动五个一”、“争先创优”活动工作计划》，扎实有效地推进了“三主动五个一”、“争先创优”活动，涌现出了一批优秀代表。

代表们投身公益事业、为民办实事的热情高涨。曾志龙代表对困难弱势群体，努力做好扶贫帮困工作。积极参加镇人大开展人大代表“一帮一”活动，在这一活动中把本村的困难户黄寿元作为他的帮扶对象，无偿借款帮助解决种子、化肥、农药等实际生活困难，帮助他春耕收割。他们家的大事小情他都要到场看一看，每逢节日到家中走走，践行着代表的真实内涵。唐太平代表积极参与本村土地整理工作，挨家挨户向老百姓解释，最终做通大家的思想，使土地整理顺利完成，新增耕地8余亩。杨平华代表在担任人大代表以来，全力以赴村里公益事业，为了硬化通村公路，忙里忙外操了不少心，通村公路硬化已经完工。周述佳代表利用各种有效途径争项目，积资金，最终使全村的泥泞村道得以全面硬化，给全村群众的生活生产带来了方便。刘中义代表投资100多万建成了全镇第二大规模养猪场，成了全村致富领头人。

四、依法开展监督工作。监督政府工作是地方各级人大及其主席团最重要、最基本的一项职权。因此，我们始终把监督实效作为行使监督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推进“两重点，三主要”工作，切实加大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力度并取得了实效。

(一)加强对政府部门工作的监督，搞好评议工作。

今年，经过镇人大研究决定，报党委同意，组织部分代表对xx镇学区近两年来的工作进行了评议，评议工作历经近半个月，准备充分，有评议方案、评议通知，评议调查小组组织代表走访代表和群众，了解实情，并撰写了调查报告，被评议单位也如期向镇人大提交了工作汇报材料，在评议会上，各位代表进行了客观的评议，肯定了两年来学区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同时也指出了一些不足，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评议中，代表反应比较强烈的是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校内商务行为，严重影响学生饮食健康;二是教师参与民间管乐队的想象严重;三是基础设施比较落后;四是代课教师代课比较严重。最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整改意见，1、坚决整顿校内商务行为，杜绝不健康饮食商品。2、整顿教师职业道德，坚决制止教师参与民间管乐队等影响教学的行为。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教学环境，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提高教师队伍素质。4、尽量减少代课教师代课现象。

调查组要求被评议单位在60日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两个单位的负责人当着工作评议组的代表表态，在未来的两个月内将整改到位，给代表们一个满意的答复。

(二)加强对财政的监督力度。镇人大严格按照《预算法》、《湖南省财政预算监督条例》的规定，督促本级政府严格的、编制和执行预算财政开支，在代表大会前搞好了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随时掌握了解本级财政的运行情况。有财政收支情况的月、季报表，人大主席参与财务会审。

(三)对政府工作报告实施情况和资金投资较大的重大建设项目，组织代表进行观察，写出专题视察报告。针对群众反映较强烈的新农合和新农保等问题，镇人大组织代表进行了专题调查，写出调查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得到镇政府的高度重视。

(四)镇人大每年的工作经费都列入了政府财政预算，确保了历年人大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督促政府搞好“四议两公开”工作，白云铺村的“四议两公开”工作成为全镇村级工作的典型。

(六)认真组织县人大代表述职工作。11月1日，xx镇在栗坪村首次隆重举行了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大会。会议由镇人大主席朱新伟同志主持，县人大会副主任张俊池同志、县人大会联工委主任刘记恩同志、镇党委书记李志耀同志应邀出席了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参与会议的还有其他县人大代表以及栗坪片选区60余名选民。会议开展有条不紊、意义重大，得到领导和选民的一致肯定和高度赞赏。

会上，栗坪片选区曾志龙、黄珍妹等两位县人大代表分别向60余名选民代表作述职报告，并面对面接受了选民的评议，分别将本人近三年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人大决议决定情况;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为选区选民办实事、办好事情况;参政议政，向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参加各种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如实向本选区选民汇报。听完述职报告后，选民代表们踊跃发言，依次向代表提问，黄四季、肖国儒、杨银华、肖友根等几位选民代表分别就沿河两岸鱼和鸟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田家市场修建问题、农合基金的收缴问题、巨迎公路的养护问题等向两位代表进行提问，两位代表当场答复，承诺将选民提出的问题向县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并督促解决。之后，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对2位代表进行了满意度测评，选民代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进行评议，肯定了他们几年来的工作表现，。

五、积极投身中心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在今年的工作安排中，人大主席分管政法和交通工作，副主席分管农业工作，把人大工作与镇内重要的工作线联系起来，体现了我镇党委和政府对人大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也体现了镇人大对政府工作的配合。在政法工作方面，目前为止，人大主席出面共调解了各类矛盾纠纷40多起，处理成功率达95%以上，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起，切实解决了老百姓的实际问题，确保社会稳定;交通方面，今年全镇的道路交通建设大有起色，石槽、蒋家排等村的村级公路得到硬化外，全镇人民最关心的巨五公路硬化问题也最终得到落实，现已分成四个标段全面动工。农业方面，在副主席孙卫国的努力下，国家对农村的政策在全镇范围内得到全面落实。两位人大主席认真工作，诚恳为人，任劳任怨配合和支持党委和政府的工作，为我镇各项工作的开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年来，xx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在人大依法全面行使各项职权方面，与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实际行使有一定的出入，人大代表的整体业务素质还不够高，整体议事能力还不够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努力扬长避短，不断改进和提高，奋发向上，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十**

20xx年，是必将载入中华民族光辉史册的一年。以同志为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构想，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一年来，在中共湖南省委的领导下，省人大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始终践行为民宗旨，始终推进民主法治，圆满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科学发展、依法治省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谱写中国梦的湖南篇章中认真履行人大职能

会听取和审议了上半年和全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坚决支持省人民政府积极应对投资增长动力不足、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带来的严峻挑战，努力实现宏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听取和审议了“”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对经济结构调整、新型城镇化建设、科技创新驱动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促进了规划纲要的有效实施。

听取和审议了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建议高度重视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创新平台建设的资金扶持，强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听取和审议了全省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的报告，支持省人民政府出台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社的意见，切实解决运行机制不规范、经营管理人才缺乏、贷款难等问题。会还围绕经济结构调整、重金属污染治理、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等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着力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

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武陵山、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监督和支持省人民政府抓好政策落实、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工作机制，扶贫帮困取得新成效。开展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情况、散居少数民族工作、全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行动”，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二、牢固树立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理念，下决心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一是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组织开展“百校千师万生”大调查，提出化解城区“大班额”难题、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条件、解决农村教师结构性短缺等建议，调查报告受到全国人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听取和审议义务教育专项工作报告，加强审议意见专题督办，督促省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财政新增设立2亿元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补助资金，今年将添置学生用床42万张，确保每名寄宿生都有一个床位。

二是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湘江综合治理等环保重点工作开展监督。针对雾霾危害日益严重的现状，会把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监督工作重点，组织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以“防治雾霾污染、呼吸新鲜空气”为主题的“环保世纪行”活动，督促省人民政府进一步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推进防治体系建设，加强综合治理。加大对湘江流域综合整治专项监督审议意见的督办力度，支持省人民政府抓好湘江流域保护与治理“一号重点工程”，大力推进湘江流域污染治理。

三是推动解决“卖粮难”、饮水安全等热点难点问题。针对粮食主产区农民“卖粮难”等突出问题，及时督促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整顿粮食收购秩序，严格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认真督办全省农村饮水安全，促进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让更多的农民喝上干净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农民健康行”活动，促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改善乡村环境卫生。

四是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人大信访工作。会把信访工作作为畅通民意渠道、维护人民权益的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改善信访工作环境和条件，规范工作程序，热情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办理群众来信，耐心宣讲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和矛盾化解工作。对反映集中的房屋拆迁、土地征用、社会保障等突出问题，加大调查研究和督办力度。一年来，共受理来信来访6145件、8557人次，协调处理集体访116批，督促“一府两院”及相关单位较好地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构建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努力推动法治湖南建设

一是切实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全年共制定和修订法规5件，修改和废止法规14件，审查批准长沙市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2件，督促省人民政府对14件法规中15个授权条款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对2件法规草案进行了初审。坚持把提高立法质量摆在首位，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强化组织协调，加强立法论证，抓好立法调研，开展立法听证，提升审议质量，努力使法规立得准、能管用。为修订好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选举法办法，调研组带着问题深入村组，广泛听取基层干部和村民意见，使修订后的条文更加符合农村实际。在制定乡村公路条例过程中，多次与省人民政府协商沟通，反复修改，使条例务实管用、操作性强。开展旅游条例立法后评估，为改进立法工作积累了有益经验。

二是促进规范执法、公正司法。听取和审议了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推动公安机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公信力。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实施民事诉讼法情况、省人民检察院执行加强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督促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开展司法监督和队伍建设调研，加强协调沟通，推动司法机关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完善归口转交涉诉事项制度，归口处理涉诉事项913件，发函转交88件，督促司法机关依法办理，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认真处理报送备案的136件规范性文件，对其中的95件进行主动审查，规范政府抽象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四、加强财政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支持省人民政府管好“钱袋子”

一是依法作出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在全国省级人大会中率先出台关于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明确规定将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建立全口径预算体系;省级当年超收收入需安排当年支出的，应当报省人大会审查批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规范举债行为;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涉及单位须向省人大会报告整改情况。决定的出台，对推动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促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二是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20xx年省级决算草案、20xx年上半年和全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级决算，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听取和审议20xx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明确提出债券资金优先用于重大公益性项目，严格控制安排市场竞争领域的投资项目。

三是加大对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的督促整改力度。听取和审议20xx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提出切实加强整改、完善体制机制的审议意见。在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报告的同时，专题听取和审议涉及整改的15个省直单位整改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审议意见，绝大多数问题都已得到整改。

五、认真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保障中央和省委重要人事安排的圆满实现

按照中央和省委安排，及时召开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依法补选省人大会主任、省人民政府省长。高度重视换届后的人事任免工作。全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49人次，其中决定任免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14人次;决定任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人，决定任免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28人次;任免“两院”法官、检察官201人次。会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圆满实现了中央和省委的各项重要人事安排。进一步规范任免程序，出台关于省“两院”法官检察官任前公示的意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需要，做好铁路运输“两院”移交地方后的人事任免工作。

六、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切实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一是做好代表议案审议、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对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确定的15件议案，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362件建议，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闭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96件，已有53件按期办理完毕。在及时交办的基础上，会突出抓好一批重点单位和重点处理建议的督办，专题听取建议办理与督办情况的汇报。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办理实效有新的提高。

二是认真开展“双联”工作。制定开展“双联”工作的意见，明确省人大会组成人员每人固定联系5名基层省人大代表，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收集社情民意，反映群众呼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密切了会组成人员与省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三是努力为代表履职搞好服务和保障。制定加强省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在人员、场地和经费等方面提供保障。举办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组织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围绕湖南能源瓶颈问题、司法行政工作等开展调研，指导市州省人大代表小组就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城市群发展战略、油茶产业等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坚持邀请代表列席省人大会会议，参加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视察和调研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七、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提高会依法履职能力

按照中央、省委的要求，省人大会认真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聚焦“四风”深入查摆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立行立改，加强建章立制，着力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切实改进作风。

坚持会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举办会组成人员学习培训班。制订进一步提高会会议质量、增强会议实效的意见，规范组成人员依法参会履职和会议服务工作。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当好“一府两院”坚强后盾，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统筹和规范机关外出公务活动，改进办文办会办事程序。完善选人用人制度，切实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做好人大外事工作，深入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工作研讨，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职能作用，加强与市、县人大会的联系和指导，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省人大会取得的成绩，是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体省人大代表、会组成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一府两院”协同配合、全省各级人大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会的工作离宪法法律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很大的差距。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识还不到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立法协调机制不够健全，保障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相关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力度还不大，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双联”工作开展不够扎实，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不够高，一些代表和人民群众呼吁多年的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对市、县、乡人大工作联系、指导、帮助不够。对此，我们深感责任重大。

各位代表：今年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六十周年。党的xx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认真吸取衡阳破坏选举案的深刻教训，切实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我们要进一步增强代表主体意识。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使命十分光荣，职责十分神圣，要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履职、勇于担当，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永远不要脱离人大代表，永远不要脱离人民群众。毛主席曾经说过，人民就是上帝，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我们深知，只有我们爱人民，人民才会爱我们。只有我们对人民负责，才能赢得人民的信任。有了人民的充分信任和强大支持，人大工作就会永远保持生机，永远充满活力，我们的事业就会无往而不胜。

各位代表：20xx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和xx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我省经济稳中求好、改革创新的重要一年。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更加注重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加强立法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通过座谈、听证、评估、公布法规草案等方式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有序参与，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倾向，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

二是更加注重增强监督实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的监督，大力支持深化改革、调整结构等工作，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高度关注民生，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重要问题抓住不放。推动司法公开、规范执法等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认真实施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依法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人大监督实效。

三是更加注重发挥代表作用。扎实开展“双联”工作，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加强网络平台建设，进一步密切人大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提高办理实效。

四是更加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加强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提高反对“四风”、改进作风的实效性和长效性。重视基层人大工作，加强与市县人大的联系、指导和工作协同，不断提高整体工作实效。

各位代表：中华民族开启了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历史掀开了崭新一页。改革的鼓点催人奋进，光荣的使命激荡人心。我们豪情满怀，信心百倍。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同志为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xx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湖南省委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埋头苦干，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成宪法赋予的神圣使命而努力奋斗!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十一**

各位代表：

受市人大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审议。

20xx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全年共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4项，作出决议、决定9项，检查1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各项调研28次，组织代表视察4次，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会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视察26次，依法任免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

一、坚持党的领导，服务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会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目标要求，高度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各项改革，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推动我市系列改革向纵深推进。一年来，会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及富民产业发展，深化旅游机制改革创新、推进旅游强市建设，深化农村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等专项工作报告，积极参与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为推动市委“1+16”系列改革的贯彻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

大力促进重点领域改革。会始终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国计民生重点领域的改革摆在人大监督的首位。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是市委贯彻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响应省委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所作出的重大部署。会高度重视，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依法作出了《关于加强吉泰走廊生态保护的决议》，划定了吉泰走廊区域生态红线，确定生态保护区中的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范围，将全社会关心关注的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的改革话题，以决议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这在吉安撤地设市以来尚属首次。省委强卫书记对此充分肯定，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在全省借鉴吉安人大做法。

会立足推动深化改革、释放富民红利，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及富民产业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促进了市委《关于改革放活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推进富民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提速升级的意见》的贯彻实施，推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及富民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为加快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升级步伐，会结合“秀美江西(吉安)行”活动，开展了精品旅游景区建设实地调研，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深化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旅游强市建设情况的报告，从理顺体制、强化考核、创新机制、加强营销、打牢基础等五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市政府对人大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分别带队深入13个县(市、区)和武功山管委会，就旅游强市建设情况进行督查，高位推动全市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三山一江”旅游发展战略的实施。

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农村中小学教育和职业教育问题，会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就我市农村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提出了深化农村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改革措施和发展建议，为构建我市农村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新模式发挥了积极作用。市委主要领导对代表视察农村教育改革发展的报告非常重视，作出重要批示。代表视察报告作为参阅件印发市委三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与会人员。市县政府及教育部门积极组织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及视察报告中代表意见建议，许多问题整改初见成效。

积极参与深化民主法制领域改革。按照市委统一安排，由市人大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人大相关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参与，就人大及其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政府全口径预算体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市人大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等民主法制领域的改革进行了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大胆探索、建章立制。目前，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为我市深化民主法制领域改革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

全力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会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通过开展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专题调研和召开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等形式，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研究讨论，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突出改革导向、市场导向、政策导向，提出了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激发发展升级活力等意见建议，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

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是党的和xx届三中全会对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会紧扣这一工作重点，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20xx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xx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批准了20xx年市级决算的报告、20xx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的议案;审议了20xx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在预算草案审查监督工作中，进一步拓宽了预算审查监督的内容和范围，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人大审查监督视野，将庐陵新区财政预算纳入市级预算编制范围，将市直85个部门预算全部提交人代会审议。在预算执行监督工作中，首次要求市政府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提交人大会会议审议，促使审计报告反映的6大类46项具体问题得到较好地整改落实。同时，会大力推进市级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和审计成果向社会公开，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度、透明度，有效发挥了人大、审计、社会、舆论四方面合力监督的作用。在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市政府认真落实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要求市直单位所属国有企业严格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为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提高我市国有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打下了良好工作基础。

烟叶产业是一大富县富乡富民产业。会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就我市烟叶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了集中视察。参加视察的省、市人大代表提出了做大烟叶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烟叶品质等意见建议。视察报告转交后，市政府及烟草管理部门狠抓落实，有力推动了我市烟叶产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宗教事业在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宗教事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宗教政策宣传、强化宗教管理，调动了广大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建设和谐社会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坚持民主法制，促进法治吉安建设

会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法治建设的实践，支持和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努力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为了让生态环境这张吉安名片更靓丽，会把《关于加强吉泰走廊生态保护的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作为全年推进法制建设的重点，开展了专题调研和跟踪监督，进一步促进了我市吉泰走廊区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招标投标法贯彻实施中有些地方存在的围标串标、买标卖标等现象，会开展了招标投标法执行情况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推动了我市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会还配合省人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省湿地保护条例、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省专利促进条例、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了执法检查、执法调研或立法调研，为完善我省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贯彻落实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永恒主题。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公正司法为主题的工作情况报告，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对法、检“两院”公正司法工作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督促“两院”积极适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同时，会坚持把处理和接待来信来访作为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78人次，转办信访件81件，重点督办26件，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会坚持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作为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全年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95件，对“一府两院”报送的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时，加大对全市第九届村(居)“两委”换届选举的监督指导力度，有力地推进了基层民主健康有序发展。

为全面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会积极参与市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吉安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起草，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抓好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的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制度，要求会开展的活动都要依法而审、照法而议、据法结论，不断提高法律素质和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认真办好机关内部刊物《吉安人大》和吉安人大网站，引导和动员全市人民参与法治吉安建设。

三、坚持以人为本，推动保障改善民生落到实处

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新发展，始终坚持民生为本，依法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民群众共同的期盼，会去年以此为工作重点，配合省人大会开展了“环保赣江行”检查采访，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农村垃圾整治及生态保护情况专题调研，大气污染防治专题调研和专题询问等活动，组织开展了吉泰走廊区域大中型水库水质污染整治情况专题调研和我市20xx年“环保赣江行”检查采访活动，并对20xx年度“环保赣江行”检查采访中城乡居民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通过一系列举措，督促政府强化了井开区水土保持工作;督促企业对检查采访中暴露出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完善治污设施，增加环保投入，确保达标排放。通过各方努力，全市48座大中型水库水质有较大提高，达标率明显上升，较好地维护了我市生态环境安全。

会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组织开展了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禁毒工作、殡葬改革专题调研，并听取了有关专项工作汇报，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开展“赣鄱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和城乡安居工程建设、全省中小学校餐饮安全专题调研，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活动效果进行回头看。市政府就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门研究部署，建立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签订安全监管责任书，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去年全市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较往年更高;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力度，依法调处医患纠纷，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加大禁毒力度，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有效遏制毒品违法犯罪发展蔓延;在审议殡葬改革工作中，要求有关部门进一步将殡葬改革引向深入，努力为群众福祉、社会进步、文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会领导以各自所挂的扶贫点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联系点，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帮助制定扶贫规划、筹措扶贫资金、提出扶贫意见，并制定台帐，实行“销号”管理。为帮助峡江县金坪民族乡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生产生活用水难问题，会积极争取省人大会领导的支持，协调解决了该乡群众期盼了十余年未解决的移山水库扩容、除险加固争资立项问题。同时，会组织开展了20xx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跟踪监督，推动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大力开展精准扶贫的实施意见》，并加大贯彻实施和督促检查力度。

四、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畅通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渠道

会按照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代表工作的要求，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规范了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的方法和途径，制定出台了《吉安市人大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办法》;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为重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号召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深入基层听取民意、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多办实事取信于民、排忧解难凝聚民心，有力推动了联系代表和群众工作长效化、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继20xx年组织开展代表异地交叉视察后，去年又先后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农村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烟业产业发展、吉泰走廊区域大中型水库水质污染整治、吉泰走廊生态环境保护、法检“两院”公正司法工作进行了异地交叉集中视察和调研，让代表们亲身感受我市改革发展稳定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推荐代表28批169人次参加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有关单位作风测评、座谈会、听证会、法院庭审旁听等活动，邀请代表96人次列席会会议、参加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充分听取和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先后两次组织15名省人大代表参加全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坚持定期为代表寄送《中国人大》、《时代主人》、《吉安人大》等刊物，提前印发会会议及学习资料。通过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扩大代表对会工作的参与，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服务和保障，代表的主体地位得到充分有效的尊重。

加强代表与基层群众的联系，配合全国、省人大先后就代表工作、乡镇及街道人大工作，以及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等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就如何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农村土地使用权如何科学合理流转提出了意见建议，其中一些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密切人大代表与基层群众联系的意见建议被上级人大采纳和推广。会挑选了16名农村市人大代表作为基层、农村群众的代言人，察民情、听民声，共收集意见建议20余条，编发“农村人大代表建言”3期，民声渠道的有效畅通，让代表工作更“接地气”。

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会领衔督办、专工委归口督办、重点部门和重点建议重点督办、相关部门联合承办和组成联合督查组联合督办等制度，对一些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和涉及民情民生的重要建议，会和市政府领导亲自带队，集中力量组成联合督查组，深入重点承办单位现场督办，推进了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一批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建议紧抓不放、持续跟踪、反复督办、务求质量，直至代表满意为止。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收到的152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代表满意率达98.7%。

会始终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对拟任人员任前资格审查、法律知识考试和任职表态发言制度，不断强化拟任人员的执法为民、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意识。全年共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2人次，其中任职17人次、免职15人次，保证了地方国家机关正常有效运转。

五、坚持“为民务实清廉”，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会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紧扣“为民务实清廉”主题，抓重点，求实效，自身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注重理论学习，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中心组理论学习、机关政治学习、会组成人员集中学法等制度，定期参加省“人大讲堂”和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讲坛，系统学习了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中央、省委、市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等重大问题上，始终做到方向正确、目标明确、政治清醒、行动自觉。

聚焦“四风”问题，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会及机关在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深入查摆了“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思想根源，认真做好对照检查。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把转作风、办实事贯穿于教育实践活动的全过程，认真制定并实施“四风”问题整改方案、专项整治方案和制度建设计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规定，深入推进“四风”整治，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机关管理，压缩“三公”经费，厉行勤俭节约，并适时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通过教育实践活动，会及人大机关的各项制度和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

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服务群众水平。会坚持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把依法为民履职、服务全市中心工作的实际成效作为检验作风建设成果的重要标准，结合赣江西堤除险加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重点项目包挂、美丽乡村建设、扶贫攻坚、社区共建、招商引资、企业帮扶、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具体工作，经常深入项目动迁户、农村群众、社区居民和外商外企，倾听意见呼声，掌握社情民意，集中群众智慧，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会的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和机关形象进一步提升，多项工作被评为全市先进。特别是赣江西堤项目区干部的为民务实作风，深得群众信赖，各项建设有序推进，项目区社会和谐稳定。

会主动接受全国人大、省人大会的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承办了全省人大内务司法工作会议。加强了与外省人大及设区市人大会的沟通交流和对基层人大的工作指导，增强了工作合力，推动了全市人大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正确领导、“一府两院”积极配合、全体代表和各县(市、区)人大会、政府的共同努力、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对此，我谨代表市人大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会工作还存在许多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是：会工作如何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更好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市的新要求需进一步探索;监督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监督质量需进一步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制度和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倾听基层群众呼声，畅通代表反映民声渠道，密切同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联系需进一步加强。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0xx年的主要任务

20xx年是“”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会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省委《关于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人大工作的意见》和市委三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的要求，在中共吉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着力发展升级，着力改革开放，着力生态文明，着力法治建设，着力民生改善，着力从严治党的目标要求，认真依法行使职权，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主动适应新常态，展现新作为，开创新局面，为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开放繁荣秀美幸福新吉安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重大战略部署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及其会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大及其会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法治吉安中的重要作用，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要坚持和完善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始终把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作为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自觉把人大各项工作置于市委的领导下，时时处处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高质量完成市委交给的各项任务。要充分发挥人大会党组的核心保证作用，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上凝神聚焦发力，善于使市委的意图和决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成全市人民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工作人员，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市委权威、维护全市团结统一。

二、大力推进法治吉安建设。市委三届九次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法治吉安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会要把坚持依法治市、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作为重要任务，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通过国家宪法日，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把宪法培训纳入各级党校和人大代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建立人大及其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制度，切实增强全民的宪法意识，弘扬法治精神，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要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继续坚持人大及其会就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民情民生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并加强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决议决定贯彻落实。要加强和改进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选择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按照xx届四中全会关于“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精神，探索建立立法工作机制，做好立法的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会法律顾问和人大信访在法治吉安建设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人大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三、努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是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吉安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今年，会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法监督、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严格依照监督法和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紧扣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升级、保障改善民生、建设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选择监督议题，着力推动市委“1+16”改革措施突破和落实，加强对“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监督，加强对预算决算审查、吉泰走廊生态保护决议执行、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城市规划执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公益性公墓区建设等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监督。在监督工作中，要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项工作评议、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方法，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领域，加大监督力度。要把督促整改落实作为人大监督的重要环节，进一步强化跟踪监督，力促会审议意见和代表视察所提意见建议真正落到实处，努力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确保宪法及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依法维护。

四、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认真执行《吉安市人大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办法》，坚持会领导走访、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列席会会议、参加会组织开展的活动等制度，不断扩大代表对人大及其会工作的参与，畅通代表知情知政和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强化代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意识。积极组织和引导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密切各级人大与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联系，按照全国人大办公厅《关于通过网络平台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建设好人大代表、人大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网络平台。组织代表对新修改的预算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人大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代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强化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继续实行会领导领衔督办、各专工委归口督办、选任联工委重点督办制度，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

五、切实提高会履职能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系列讲话精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新时期人大工作。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八项规定”和改进作风等各项规定，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坚持抓长抓细抓常，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好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关于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人大工作的意见》，积极配合市委适时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认真总结经验，深入研究人大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的具体措施，研究提出贯彻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市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更好地适应形势、把握规律，推进全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各位代表，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赋予了我们光荣的使命，为新时期人大工作拓展了大有可为的广阔空间。责任重于泰山，使命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同志为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依法履职、真抓实干，为加快依法治市进程，建设开放繁荣秀美幸福新吉安，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小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十二**

一、主动跟进会中心工作，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有了新提高

20xx年是新一届会开局之年，会各项工作创新发展，亮点频出，办公厅作为保障会依法履职的综合服务机构，做到了主动跟进，锐意创新，积极提出有关建议，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

为会首次开展优化发展环境专项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创新了工作方法。优化发展环境专题调研是会根据省委意见开展的一项重点监督工作，会主任会议明确由办公厅主抓。办公厅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抓准关键环节创新出彩。一是创新调研方式。为确保调研全面深入，把调研时间延至3个月。为切实掌握第一手材料，办公厅领导分别带队赴11个设区市和部分县市区，面对面听取300多位企业家意见建议，走访近100家企业和行政服务中心，召开座谈会39场，发放调查问卷1000余份，收集意见建议1000余条，梳理出5方面19类突出问题、16条意见建议和30个具体问题。撰写的调研报告得到省委、省人大会、省政府领导充分肯定。二是创新督办方式。改变以往多是“文来文往”的惯例，发扬“钉钉子”精神紧盯问题，协助会召开专题调研情况通报会，督促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分解整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并反复沟通协调，狠抓跟踪问效，督促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逐项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创新评议方式。在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精心起草了工作评议方案，仔细推敲评议细节，协助会圆满完成针对优化发展环境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工作评议及满意度测评的具体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企业和基层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这项监督工作以其调研的深入和明显效果，得到社会各界普遍好评。

为会开展“畅通省城”系列监督活动，创新了监督形式。“畅通省城”系列监督活动是会主要领导亲自担任组长狠抓的一项重点监督工作，办公厅在整个活动的动议协调、组织推进、跟踪督促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加强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办公厅积极承办有关工作，既注重加强与省人大各专工委、省直各有关单位及南昌市人大会、市直各有关单位等多部门密切联系形成监督合力，又同时领衔代表督办小组，督办专项整治效果突出。二是持续发力，扩大监督影响。明确专人、协同配合，认真策划活动方案，组织实施视察、座谈、骑行调研、建议意见交办、现场督办等各项活动10余次，撰写讲话稿、总结报告等材料10余篇，及时编印《畅通省城活动情况交流》24期送发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及省市有关单位。三是多措并举，强化监督实效。坚持开门搞监督，通过媒体广而告之、现场竖立公告牌、定期组织代表视察等措施，把人大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效结合起来，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经过各有关方面艰苦努力，限于20xx年12月底完成的61条建议意见，已基本整改到位，南昌市公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所增强，城区交通状况有可喜改观。

为提升会宣传工作实效，创新了宣传方式。围绕会全年监督工作，办公厅精心组织策划了几项重点宣传工作。一是扩大舆情引导，开创电视、网络直播宣传人大工作新手段。首次利用电视、网络直播形式，对我省科技经费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专题询问进行现场直播;调动省、市及中央驻赣新闻媒体对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评议工作进行网络图文实时直播。这两次直播，不仅通过新闻媒体扩大了人大监督影响力，而且也将人大监督自觉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中，体现了人大监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得到了老百姓广泛好评。二是策划顶层宣传。邀请《中国人大》杂志社对会一年来监督工作的创新和亮点进行深度报道，在20xx年2月1日出版的第3期《中国人大》上集中12个版面刊发6篇文章，在全国范围树立起“刚性监督的‘江西风骨’”的良好形象，得到全国人大会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二、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服务保障能力水平有所提升

办公厅强化职能作用，加强内部管理，密切内外联络，畅通工作渠道，大力发扬“白加黑”、“五加二”实干精神，全面落实细致周到、优质高效服务要求，整体工作效能得到提升。

着力提升办会水平。突出高效节俭，全年完成“三会”等重要会议和安排领导活动200余次。其中圆满保障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顺利举行;做好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西代表团服务工作并受到代表团领导表扬;保障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9次、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办公会议7次、机关委办联席会议10次。协助完成7位全国人大会副委员长来赣调研相关任务，配合南昌、九江办好全省设区市人大会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座谈会。确保会议电子报到表决和音响等系统全年运行无故障，做好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首次投入使用无线表决系统前期服务保障工作。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日均经费较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节约20%，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同比节约近50%。

注重文稿质量，切实加强信息服务和理论研究。着眼改进文风和提高质量，精心起草各类综合性文稿50余篇，约30万字。紧扣会工作重点编发《人大工作参阅》23期，为会领导和有关方面了解情况、推进工作提供有价值、有分量的信息参考。对涉及我省稳定发展的网络信息进行筛选，编辑《舆情动态》45期，为服务中心工作提供信息资料。按时完成《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年鉴(20xx-20xx)》编撰。启动第二轮《江西省志·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编修。利用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的平台，在全省范围开展新时期人大工作理论与实践研讨征文活动，进一步推动我省民主法制建设理论探索。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被授予“江西省先进社会组织”荣誉称号。

确保公文、档案、网络、保密管理工作安全有序。及时准确无误办理公文596件，编发大会文件汇编7本550册。向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呈报法规备案报告32件8800份，报备及时率和报备规范率都达到100%。按时完成公报、活动简报的编印和发送工作，寄送公报11700余份、《人大讲堂》7000余份。收发文件、信函、报纸40多万件。严谨规范细致做好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密工作，处理机要文件2.3万份，收发电报639份。规范及时高标准移交全年电子档案16945件，受到省档案局通报表扬。推进办公自动化，保障机关内外网和电脑正常运转。本着利旧节约原则，完成电脑维修和技术服务保障1600余次，处理网络设备故障60余次。

大力加强宣传工作。以搭建公民“知情、表达、参与、监督”四个平台为重点，改版江西人大新闻网网站。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发稿1500余篇(条、幅)。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共发稿1940余篇(条、幅)。共同组织“新代表、新形象、新梦想——江西人大代表实干典型”主题宣传活动，点击量达125万余人次，网友留言达2159条。赴婺源县集中采访，突出宣传基层人大代表的先进事迹和基层人大工作好经验。宣传人大机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编辑工作简报16期。积极配合会中心工作，开办并及时调整增设专栏专题，提高《时代主人》办刊质量。

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坚持走群众路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年共受理信访总量3747件、9862人次，其中群众来信661件、3629人次，群众来访1926批、5073人次，接办群众来电诉求1160个，其中代表大会期间的“民声通道”电话990个。完善信访形势分析排查制度和重要案件联动督办制度，积极化解信访疑难积案，全年解决重点信访问题39件，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实效性。

协助机关党组做好人事工作。积极协助省委组织部和机关党组做好5名厅级和14名处级以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完成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和奖励工作，33名同志被评为优秀等次，8名处室主要负责人被评为优秀处长。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机关领导班子及省管干部年度考核、公务员信息管理系统和机关编制实名制等工作。先后选派17名干部参加党校培训。选派年轻干部到全国人大会办公厅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服务会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做好新调入人员医疗保险信息采集等工作，组织219名处以下干部职工体检。做好定点帮扶工作，争取各类扶贫资金145万元，被评为省直单位定点包扶贫困村工作表现好的单位。

严格管理行政财务。积极推进预算公开，网上公开20xx年部门预算、20xx年“三公”经费预算和20xx年部门决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公务用车、接待、出国(境)费降幅分别为17%、34%、78%。停止新建楼房馆所，清理腾退和调整办公用房。通过第三方审计省人大代表活动中心竣工项目，核减施工单位提出的决算资金128.93万元。组织开展政府债务审计和直属企业经营性资产调查统计工作。积极参与机关搬迁置换工作。坚持综合治理，确保机关安全。

热心服务离退休老干部。建立离退休老同志信息登记档案，开展春节省级老领导、“七一”老党员、特困老同志走访慰问活动。组织老同志赴靖安白沙坪夏季避暑，赴金溪、南城等地考察和谐秀美乡村建设。荣获“全省老干部宣传思想工作先进单位”、“全省老干部统计工作先进单位”、“省直属国家机关老年体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不断强化后勤保障。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客人610批3821人次。落实公务用车专项治理要求，强化车队管理，安全行车达80多万公里。改进机关食堂餐饮，加强对配电、水泵、电工、空调、电梯班组施行制度化目标管理和对机关驻点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全年完成800余次维修任务，保持机关大院、大楼、各会议室和指定办公室的卫生整洁，顺利保障机关各类会议厅(室)使用900余次。

继续坚持密切上下联系，注重内外协调。坚持主动服务基层，做好邀请市县人大会主任和基层人大代表列席会会议的服务工作。坚持邀请市人大机关领导参加“人大讲堂”。加强工作指导，通过召开全省设区市人大会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座谈会，探讨新形势下办公厅(室)与时俱进做好服务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共同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四套班子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协调会平台和平时工作交往的各种机会，积极强化与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互相支持配合，为机关日常工作顺畅运转营造和谐良好的外部环境。

截止20xx年，机关已连续五年获得“全省文明单位”、“省直机关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同时，20xx年机关还荣获“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全省平安单位”、“节能先进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诚信单位”等称号和奖项。

三、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办公厅认真组织实施，并以此为契机，大力加强自身建设。

统筹安排，服务两级党组和推进自身活动两不误。分别制定会党组和机关党组两套工作方案。陪同会领导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一府两院”和人大代表意见，随同会领导接访群众，推动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完成会党组交办专项整治任务15项、机关党组交办专项整治任务11项。召开办公厅动员会进行部署，认真指导支部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根据时间节点，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查摆问题。按要求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会前推心置腹开展谈心谈话，认真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发动群众聚焦“四风”问诊把脉，广泛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400条，分层次梳理出会党组5方面61条和机关党组6方面47条意见建议。办公厅领导带头对照查摆“四风”方面存在问题，主动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不避短、不遮羞，深刻解剖自己，找准问题思想根源，切实提高认识水平，打牢解决“四风”问题思想基础。

抓好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坚持边查边改，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能改的马上改，如解决机关临时用工人员工资待遇偏低问题。对涉及办公厅工作标准不够高、工作创新意识不够强、工作作风不够实和学风、文风、会风等方面问题进行分析归类，制定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对需要进一步研究整改措施的，由办公厅领导负责牵头整改，明确整改时限，建立整改台账，一件一件销号。以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为契机，发动各处室对现行有效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提出立改废建议，新制订6件，修改19件，废止1件，建立巩固教育实践成果长效机制。

用理论武装头脑，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系统深入学习精神，邀请全国人大会领导作三中全会辅导报告，邀请省委党校专家作中国梦辅导报告，参观南昌进顺新农村建设新面貌，开展又好又快实现中国梦、江西梦讨论。发放《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闲来笔潭》、《龚全珍日记选》等书籍资料，举办读书心得汇报会。为会创办“人大讲堂”做好具体工作，全年共承办6期，先后邀请吕日周、梁晓声、周国平等全国著名人士授课。组织干部参观小平小道纪念馆、小平楼和革命烈士纪念堂，观看《永恒的信念》、《红色故事汇》、《领导干部失德之害》等专题警示教育片，赴廉政教育基地接受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给办公厅带来了可喜变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得到增强，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更加自觉坚定;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工作作风有了明显转变;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初步形成;通过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得到一定提升，服务会能力有了进一步提高。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办公厅工作还存在着不少亟待改进的地方，如工作创新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联系内外协调左右作用的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办公厅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下大力气加以改进。

**有关人大工作报告篇十三**

一年来主要工作

20xx年，在中共江西省委领导下，省人大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对江西工作“一个希望、三个着力”的殷切嘱托，坚持观大势、谋全局，坚持问题导向和开拓创新，以强烈使命感推进各项工作。全年共制定和修改法规10件，批准南昌市法规5件;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0项，开展专题询问2项，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决议5项，开展专题调研73项，对186件规范性文件依法备案审查;办理代表建议580件，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5人次;接待2批外国议会代表团来访，进一步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全力助推新常态下发展升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和全省发展大局，力促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会以发展为重，深入调查研究，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作报告，就解决生产要素成本提高、企业融资难、整合政策资源问题提出建议。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持续开展助推旅游强省建设系列活动，以治理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监管为重点，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修订旅游条例，探索“互联网+旅游监督”模式。在专题调研基础上，提出将龙虎山作为全省旅游产业园区试点建议，并成为省政府扶持该景区发展政策。为促进古村落保护与利用，会赴安徽开展调研，考察报告引起广泛关注，省建设厅等部门因地制宜，制订出推动传统村落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具体举措。制定公路条例，进一步助推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会密切关注全省经济运行态势，跟踪调研市县经济运行情况，坚持每季度开展经济形势分析，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审计工作等报告，专题调研“”纲要实施和“十三五”纲要编制情况，依法监督和全力推动完成“”、谋划“十三五”。

推动重点领域深化改革。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落实税制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就“营改增”试点、重大税收政策落实等问题开展调研，督促加快税制改革，重点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优惠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农垦改革发展情况报告，推动全省农垦系统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促进传统垦区向现代农业园区、新型产业园区、新型城区转变。会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审查批准20xx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政府首次将国有经营预算分企业编制，与玉山县共建“预算审查监督先行先试实践基地”。

持续关注民生保障。会尤为重视“舌尖上的安全”，继续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专题询问，直面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对群众反映的不法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严格整改。更加注重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连续多年关注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去年重点就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工程和普通高校“20xx协同创新计划”，听取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开展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督促政府有关部门继续提升农村中小学教学水平和教师队伍素质，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对高校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低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修改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听取审议体育法实施情况报告，开展献血法实施情况检查，重视和解决多领域民生问题。

(二)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决议》。会强化对决议实施的监督，年初作出部署，制定方案，举全力展开监督，并贯穿全年始终。6月至7月，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设区市按辖区完成自查，在此基础上，省市两级人大会上下联动，对同级政府实施决议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围绕生态建设重大举措、环境污染治理、执法能力建设、制度创新、责任落实等内容，突出重点，发现问题，强化整改。去年11月，会听取审议了检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依据决议要求，本次大会将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生态环境状况的报告，兑现对人民的庄重承诺。这在我省人大史上尚属首次，在全国省级人大也为首创。

积极创制生态文明制度。20xx年以来，会结合赣江流域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课题研究，采取“省人大专委会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跨流域设区市政府为主”模式，持续开展袁河流域水资源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并建立水量水质相结合的考核机制，为省政府出台江西省流域生态补偿办法提供了有益实践经验，促进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创新。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肯定这项工作，称“在全国尚属先例，对江西省乃至全国各地行政区内其他河流的生态补偿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会还修订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原则，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依法从严保护生态环境。会以“加强水污染防治，促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主题，继续开展环保赣江行活动。围绕推动新环保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实施，依法监督，“重拳”出击，“铁腕”治污，敢啃环境污染治理的“硬骨头”。重点检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督促南昌等地关停搬迁一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督促4家养殖废水超标企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11家工业污染企业整改进行督办，促其达标排放;对危害我省生态的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组织专题调研，开展综合施治。“环保赣江行”活动开展20xx年来，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的同时，坚持曝光和解决问题，成效明显，被环保部、中国法学会评为“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制度创新最佳事例”奖。

(三)着力推进依法治省和法治江西建设。会不断加强和创新立法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坚持民主立法，注重民意为先，会借鉴制订实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的成功经验，选择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作为20xx年重点立法项目，并在省内主流媒体推出“人大立法在进行”栏目。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手机等全覆盖宣传、全景式追踪报道、全方位征求意见，把立法公开贯穿于法规制定全过程。期间发放调查问卷万余份，举行各类座谈会、立法听证会、专题论证会，多渠道收集意见建议，共计19万多条。参与范围之广、收集建议之泛、吸纳意见之多，均在我省地方立法史上罕见。实践证明，“人大立法在进行”，坚持把法立在百姓心坎上，不仅大大提高了立法质量，对有效预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依法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维护各方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为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健全民主开放包容的立法工作机制，探索出一条新路。

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会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调研，促使政府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提出具体措施，着力解决企业反映较大的政府部门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开展审计条例执法检查，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结合听取审议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查阅省法院和11个中院、2个基层院73件行政案件，首次开展案件评议，作出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决议。要求审判机关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问题;要求行政机关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行政违法行为，积极履行应诉职责，依法履行诉讼义务。听取审议省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并对省检察院及7个省直单位进行专题询问，深入推进系统预防和专项预防，促进完善单位各负其责、检察机关依法指导监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社会化预防工作机制。

有序推进设区市行使地方立法权。会多次赴省内外调研，就确定设区市行使立法权的条件、时间和步骤，向省委提出建议;部署申报行使立法权筹备工作，指导和支持设区市人大设立立法机构，对申报行使立法权的设区市组织评估。经会会议决定，九江、景德镇、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等7个省辖市为我省首批行使立法权的设区市，做到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四)致力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人大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省委关于创新发展人大工作的意见，为加强人大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会为切实推动市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去年初，即着手谋划省委意见贯彻落实督查工作。强卫书记自始至终高度重视，强调“一定要把文件的督办摆到一个应有的高度”。会先后召开协调会和动员会，部署各地各部门开展自查，逐项报告自查情况，并由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6个督查小组，在会领导率领下，深入各地开展督查，面对面听取基层同志和人大代表意见，向市县两级人大全面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近百万字文件资料，向省委提交了内容详实的督查报告。全国人大召开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座谈会后，省领导又组织开展调研，召开协调会，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会代拟《关于加强市县乡人大建设的若干实施意见》，已由省委办公厅印发实施。意见从充实设区市人大机构编制、优化县级人大会组成人员结构、规范县级人大及其会机构设置、加强和充实县级人大机关工作力量、加强乡镇人大建设、完善街道人大工作机构、提高代表活动经费标准、增强市县乡人大履职能力等8个方面，作出若干具体而又明确的规定，许多过去长期困扰市县乡人大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得到了突破性的解决。这必将推动市县乡人大建设迈出历史性步伐，对基层民主法治进程产生深远影响。

建立健全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制度。为更好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要求，会于20xx年3月启动各级人大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修订工作，广泛开展调研，数十轮征求意见，反复研究修改。20xx年初，又将规定的修订列入立法计划，主任会议3次专题讨论修订草案，不断修改完善，提请会审议通过。新规定进一步细化重大事项具体范围，明确相关程序，强化法律责任，为各级人大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意见，保证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得以有效实施。为规范和强化备案审查工作，会制定条例，规范备案审查范围，明确机构及职责，完善审查标准和程序，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根据全国人大会的决定，会制定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规定今年1月正式实行，以确保宪法宣誓制度在我省全面、规范和有效实施。

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会出台加强省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意见，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深入开展人大代表联系村和社区制度试点工作，推动基层人大广泛开展代表联系选民、向选民述职活动，进一步畅通群众与代表双向联系渠道。为切实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先后在深圳、厦门、北戴河举办3期培训班，培训代表360余人次。更加注重代表建议督办，强化办理实效。在督办“关于要求维修抚八公路铁路桥的建议”过程中，省政府要求有关部门举一反三，明确全省公路铁路立交桥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组织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听取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情况汇报，并开展专题视察工作。继续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将事关全省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以代表团名义向全国人大提出建议，其中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等4件建议案列为全国人大重点督办件。以香港全国人大代表来赣调研为契机，就国家对东江源的生态补偿问题，积极争取香港全国人大代表支持。专题听取省政府报告，积极扩大对外交往和强化国际友城工作。

一年来，会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持续深入推进自身建设，强化干事创业的务实和拼搏精神。继续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办好每月“人大讲堂”;继续编撰《委员履职实录》;将人大履职工作与宣传工作相结合，着力构建大宣传格局。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委正确领导、“一府两院”密切协同、全体代表共同努力、各级人大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